

2023

衡阳师范学院

HENGYANG NORMAL UNIVERSITY

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REPORT OF EMPLOYEMENT QUALITY





衡阳师范学院
HENGYANG NORMAL UNIVERSITY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
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一月

编委会

顾 问： 陈晓飞 刘子兰

主 任： 刘俊学

副主任： 刘典文 邹 君 唐斯萍

成 员： 何 芳 胡志超 龙莎莉 李湘龙 胡 珂

学 校 简 介

衡阳师范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的、湖南省直属普通全日制公办本科院校。1999年3月，衡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衡阳教育学院合并组建衡阳师范学院。2001年2月，湖南省第三师范学校并入。学校坐落于王船山（王夫之）故里、蔡伦家乡所在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衡阳市，地理位置优越，北望南岳衡山，南接奔腾湘江，京广铁路、武广高铁、湘桂高铁、京珠高速、衡枣高速、衡邵高速、衡炎高速等环绕四周，距高铁衡阳东站2公里，距南岳机场20公里。学校办学历史肇始于1904年创办的湖南官立南路师范学堂，百余年来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恽代英、张秋人、蒋先云、黄静源、黄克诚、江华、陶铸、张经武、张平化、张际春、曾希圣、唐天际、周里、盛荣华、杨旸、汪瀛、樊芬芳等是我校校友的杰出代表。

进入新时期，学校抢抓机遇，发展进入了快车道。2006年学校以17个A的良好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2018年5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18年10月，学校入选湖南省“双一流”高水平应用特色学院。2018年12月，学校高水平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2019年6月，湖南省教育厅批准学校调整为一本招生。2021年5月，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确立了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的奋斗目标。

学校校园环境优美，是湖南省“园林式单位”和“文明标兵校园”，东、西两个校区面积共2166亩。现有18个学院，51个本科专业，6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0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全日制在校学生2.6万多人，面向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

学校以专业建设为基础，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不断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形成了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结构。拥有8个湖南省“十四五”应用特色学科，1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1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与文化遗产空间技术分中心，1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4个省级重点实验室，2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1个省级工程实验室，2个省高校重点实验室，2个院士(专家)工作站，1个省级应用基础研究基地，1个省级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4个省级社科研究基地，4个省级科普基地。拥有5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23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个国家级、5个省级特色专业，1个国家级、5个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3个省级重点建设专业。拥有5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65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拥有 1 个教育部—中兴通讯 ICT 产教融合创新基地，1 个教育部—凤凰卫视·凤凰教育高校数字媒体产教融合创新应用示范基地，1 个教育部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2 个省级基础课示范实验室，2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2 个省级实践教学示范中心，3 个省级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3 个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3 个省级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5 个省级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3 个省级创新创业教育中心，9 个省级优秀实习基地，4 个省级优秀教研室。

学校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成效显著。现有在职教职工 1327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30 多人（二级教授 18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321 人，另有在读博士 50 多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 900 多人。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省“芙蓉学者”讲座教授、省新世纪 121 人才、省级教学名师、省优秀社科专家、省级学科带头人、省优秀教师等共 100 多人。外聘院士、国内外专家 180 多人，省海外名师及引智专家 20 人。

学校大力加强科研工作，科研实力逐年增强。2015 年以来，学校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030 项（其中国家社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联合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科研项目 92 项）；主持教育部“新工科”综合改革类项目 2 项、“新文科”综合改革类项目 1 项；发表教研和科研论文 4000 多篇；出版专著、译著和教材 250 多部；获各级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 100 多项（其中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 项，湖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4 项，湖南省第十三届优秀社科成果奖一等奖 1 项）；获发明专利 378 项（美国发明专利 1 项，其他国际专利 6 项）。积极推进产学研用结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衡阳师范学院学报》被评为第五届全国高校优秀社科期刊、教育部两届“优秀特色科技期刊”、“湖南省资助优秀理论期刊”，“船山研究”栏目获教育部名栏建设项目。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办学，已招收多批外国留学生。先后与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13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 所高校建立了交流与合作关系。已招收多批外国留学生，是湖南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生培养单位。近年来，获得 47 项国家留学基金项目。聘请了 48 名外籍专家，先后有多名外籍教师获得“国家友谊奖”、“潇湘友谊奖”、“衡岳友谊奖”等荣誉。

学校始终坚持质量立校，着力为基础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培养优秀教师，同时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校是全国地方院校教师教育联盟副主席单位、“全国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成员单位、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联盟成员单位，

积极推进协同培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实施“一师范专业对接一省级示范中学、一非师范专业对接一国内一流企业”发展举措，59个项目获批为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与地市教育局、名优特中学及中兴通讯、凤凰卫视、深圳通拓科技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衡阳建滔化工有限公司、北方光电等600多家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不断提升。近3年来，学生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全国全省“互联网+”“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竞赛以及各类学科竞赛获奖1000多项，获得专利32项，考取研究生1300多人。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一直保持在85%以上，办学质量受到社会各界好评。

学校秉承“厚德、博学、砺志、笃行”的校训，不断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办学影响力不断扩大。先后获得全国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计划实施单位、全国农村校长助力工程实施单位、全国环境教育示范学校、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全国先进团总支、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单位、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优秀单位、湖南省就业创业示范校、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示范校、湖南省高校招生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反腐倡廉建设先进单位、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湖南省“平安建设示范校”、湖南省“高校党建工作示范高校”等荣誉称号。

当前，学校正在积极推进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

2024年1月



编制说明

就业质量是检验学校育人成效的重要标准之一，也是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体现。为全面反映毕业生就业状况，进一步推动学校就业工作向精细化、精准化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学校编制《衡阳师范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数据来源

● 本科毕业生就业数据

本科毕业生就业数据来源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2023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数据库，数据统计截至2023年8月31日，涵盖2023届4697名本科毕业生就业信息，数据分析方法为全样本分析。

● 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数据

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数据来源于第三方机构开展的“衡阳师范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调研面向衡阳师范学院4697名本科毕业生。通过向毕业生发放问卷邀请函、问卷链接等方式邀请毕业生填写。问卷回收截至2023年11月30日，回收有效问卷2840份，有效问

卷回收率60.46%，抽样方法为分层抽样。

● 用人单位调研数据

用人单位调研数据来源于第三方开展的“衡阳师范学院2023年重点用人单位调研问卷”，调研面向衡阳师范学院的用人单位库。通过向用人单位发放问卷邀请函、问卷链接等方式邀请用人单位进行填写。问卷回收截至2023年11月30日，回收有效问卷701份，抽样方法为随机抽样。

● 校园招聘数据

校园招聘数据来源于衡阳师范学院“云就业”管理系统，涵盖用人单位信息、校园招聘信息等，数据统计截至2023年8月31日，数据分析方法为全样本分析。

报告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数据可能存在0.05%左右的误差。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本科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1
一、本科毕业生规模与结构.....	1
（一）规模及性别结构.....	1
（二）生源地结构.....	1
（三）民族结构.....	2
（四）城乡生源结构.....	4
（五）困难生结构.....	4
二、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5
（一）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	5
（二）分类别毕业去向落实率.....	7
三、就业单位流向.....	10
（一）就业单位行业.....	11
（二）就业单位性质.....	16
（三）就业职位类别.....	16
（四）就业地区.....	17
第二章 服务重点区域和领域就业情况	19
一、就业地理大区.....	19
二、国家重点战略地区就业.....	19
三、主要就业城市.....	20
四、就业经济区流向.....	21
五、回生源地就业.....	22
六、留湘留衡就业.....	23
（一）留湘留衡就业率.....	23
（二）留湘就业单位流向.....	24
（三）留衡就业单位流向.....	26
（四）留湘就业反馈.....	28
七、国家及地方基层就业.....	29



八、重点相关单位就业.....	29
(一) 教育相关单位就业.....	29
(二) 500强、上市公司等优质企业就业.....	30
第三章 毕业生升学与自主创业情况.....	31
一、毕业生升学情况.....	31
(一) 本科毕业生(不含公费师范生)升学率.....	31
(二) 总体升学院校特征.....	33
(三) 出国、出境院校特征.....	34
(四) 升学反馈.....	35
二、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	37
(一) 自主创业率.....	37
(二) 自主创业特征.....	37
(三) 自主创业反馈.....	38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反馈.....	40
一、就业满意度.....	40
二、就业适配性.....	40
(一) 就业专业相关度.....	41
(二) 专业就业前景预期.....	41
(三) 职业期待匹配度.....	42
(四) 人职匹配度.....	42
三、社会保障.....	43
四、就业稳定性.....	44
(一) 稳定性.....	44
(二) 离职原因.....	44
五、职业发展.....	45
六、灵活就业.....	46
(一) 自由职业特征.....	46
(二) 灵活就业情况.....	47
七、未就业分析.....	48
(一) 有就业意向毕业生未就业原因.....	48

(二) 拟参加公招考试和拟升学毕业生备考规划	49
(三) 未就业毕业生期望帮扶	49
第五章 毕业生教育教学反馈	51
一、母校总体评价	51
(一) 母校满意度	51
(二) 母校推荐度	51
二、教育教学评价	52
(一) 教育教学满意度	52
(二) 课程评价及建议	53
(三) 师资水平评价及建议	56
三、就业创业服务评价	57
(一) 就业创业服务综合评价	57
(二) 就业创业服务分项评价	58
第六章 用人单位评价	59
一、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59
(一) 总体满意度	59
(二) 能力和素质评价	59
二、用人单位对学校评价	60
(一) 人才培养评价	60
(二) 就业服务评价	61
(三) 到校招聘原因	62
第七章 毕业生就业发展趋势	63
一、规模及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63
二、毕业去向变化趋势	63
三、就业去向情况变化趋势	64
四、地域流向变化趋势	65
五、就业反馈变化趋势	65
第八章 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努力方向	66
一、2023 届毕业生就业特点	66
二、就业创业工作主要做法	67



(一) 党政重视，高位推进就业创业工作.....	67
(二) 创新举措，精准服务就业创业工作.....	68
三、就业质量反馈与建议.....	71
(一) 教育教学反馈与建议.....	71
(二)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反馈与建议.....	72
四、下一步努力方向.....	72
(一) 加强就业教育和培训.....	73
(二) 推进就业指导课程建设.....	73
(三) 打造高质量就业指导队伍.....	73
(四) 完善就业工作改进机制.....	73
(五) 强化创新创业教育.....	73

目 录

表 1-1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生源地分布.....	2
表 1-2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民族分布.....	3
表 1-3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城乡生源结构.....	4
表 1-4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困难生结构.....	4
表 1-5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6
表 1-6 本科毕业生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7
表 1-7 分性别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9
表 1-8 师范生各专业就业行业聚集度.....	12
表 1-9 非师范生各专业就业行业聚集度.....	14
表 1-10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16
表 1-11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分布.....	16
表 1-12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就业地分布.....	17
表 1-13 本科毕业生在一线城市就业情况.....	18
表 2-1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主要就业城市分布（Top10）.....	21
表 2-2 本科毕业生生源地到就业地流向人数.....	21
表 2-3 已就业本科毕业生回生源地就业情况.....	22
表 2-4 本科毕业生各教学院留湘就业情况.....	24
表 2-5 本科毕业生留衡就业地区分布.....	26
表 2-6 本科毕业生留衡就业行业分布.....	27
表 2-7 本科毕业生留衡就业单位.....	27
表 2-8 本科毕业生在教育相关单位就业的单位性质分布.....	29
表 2-9 本科毕业生在教育相关单位就业情况.....	30
表 2-10 本科毕业生在 500 强、上市公司等优质企业就业情况.....	30
表 3-1 各教学院及专业本科毕业生（不含公费师范生）的升学率.....	31
表 3-2 本科毕业生升学“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人数≥2 人）.....	33
表 3-3 本科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高校名单.....	35
表 3-4 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	37



图 目 录

图 1-1 本科毕业生规模及性别分布	1
图 1-2 本科毕业生民族结构分布	3
图 1-3 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5
图 1-4 本科毕业生四个率就业情况	6
图 1-5 分生源省份毕业去向落实率	9
图 1-6 分民族毕业去向落实率	10
图 1-7 分城乡生源毕业去向落实率	10
图 1-8 分困难生类别毕业去向落实率	10
图 1-9 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11
图 1-10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	12
图 2-1 本科毕业生就业地理大区分布	19
图 2-2 本科毕业生国家重点战略地区就业情况	20
图 2-3 本科毕业生生源地（左）到就业地（右）流向	22
图 2-4 本科毕业生留湘留衡就业率	23
图 2-5 本科毕业生留湘就业行业分布	25
图 2-6 本科毕业生留湘就业城市分布	26
图 2-7 本科毕业生选择省内就业的影响因素（多选题）	28
图 2-8 本科毕业生国家及地方基层就业情况	29
图 3-1 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院校类型	33
图 3-2 本科毕业生出国、出境国家/地区分布	35
图 3-3 本科毕业生升学专业相关度	36
图 3-4 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原因（多选题）	36
图 3-5 本科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原因（多选题）	36
图 3-6 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行业分布	37
图 3-7 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方式	38
图 3-8 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公司运营情况	38
图 3-9 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原因（多选题）	39

图 3-10 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多选题）	39
图 3-11 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期望帮扶（多选题）	39
图 4-1 本科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40
图 4-2 本科毕业生就业与专业相关度	41
图 4-3 本科毕业生就业与专业不相关原因（多选题）	41
图 4-4 本科毕业生专业就业前景预期	42
图 4-5 本科毕业生职业期待匹配度	42
图 4-6 本科毕业生人职匹配度（五分制）	43
图 4-7 本科毕业生社会保障度及满意度	43
图 4-8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社会保障度及满意度	44
图 4-9 本科毕业生就业稳定性（离职率反向指标）	44
图 4-10 本科毕业生离职原因（多选题）	45
图 4-11 本科毕业生对用人单位综合满意度及分项评价	46
图 4-12 本科毕业生自由职业岗位类型	46
图 4-13 本科毕业生选择自由职业原因（多选题）	47
图 4-14 灵活就业本科毕业生未来打算	47
图 4-15 灵活就业本科毕业生每周工作时长	48
图 4-16 灵活就业本科毕业生每天工作时长	48
图 4-17 本科毕业生暂未成功就业原因	49
图 4-18 未就业本科毕业生备考规划	49
图 4-19 未就业本科毕业生期望帮扶（多选题）	50
图 4-20 拟升学本科毕业生期望帮扶（多选题）	50
图 4-21 拟出国出境本科毕业生期望帮扶（多选题）	50
图 5-1 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	51
图 5-2 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推荐度	52
图 5-3 本科毕业生对教育教学满意度	52
图 5-4 本科毕业生对教育教学分项评价（五分制）	53
图 5-5 本科毕业生对通识教育满意度	53
图 5-6 本科毕业生对通识教育建议（多选题）	54
图 5-7 本科毕业生对专业教育满意度	54



图 5-8 本科毕业生对专业教育建议（多选题）	54
图 5-9 本科毕业生对实践教学满意度.....	55
图 5-10 本科毕业生对实践教学建议（多选题）	55
图 5-11 本科毕业生对职业能力教育满意度.....	56
图 5-12 本科毕业生对职业能力教育建议（多选题）	56
图 5-13 本科毕业生对师资水平满意度.....	56
图 5-14 本科毕业生对师资水平建议（多选题）	57
图 5-15 本科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	57
图 5-16 本科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分项评价（五分制）	58
图 6-1 用人单位对本科毕业生满意度.....	59
图 6-2 用人单位对本科毕业生能力和素质的评价（五分制）	60
图 6-3 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认同度.....	60
图 6-4 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建议（多选题）	61
图 6-5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评价.....	61
图 6-6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建议（多选题）	62
图 6-7 用人单位到校招聘原因（多选题）	62
图 7-1 2021-2023 届本科毕业生规模及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63
图 7-2 2021-2023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变化趋势	64
图 7-3 2021-2023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去向情况	64
图 7-4 2021-2023 届本科毕业生主要地域流向变化趋势.....	65
图 7-5 2021-2023 届本科毕业生主要就业反馈指标变化趋势.....	65

第一章 本科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本部分数据来源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数据库，主要从本科毕业生规模与结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就业单位流向三个方面进行分析，体现毕业生就业基本状况。

一、本科毕业生规模与结构

（一）规模及性别结构

本科毕业生总人数为 4697 人。其中，师范生 2690 人，占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57.27%，非师范生 2007 人，占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42.73%。

分性别来看，男生 1361 人，占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28.98%；女生 3336 人，占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7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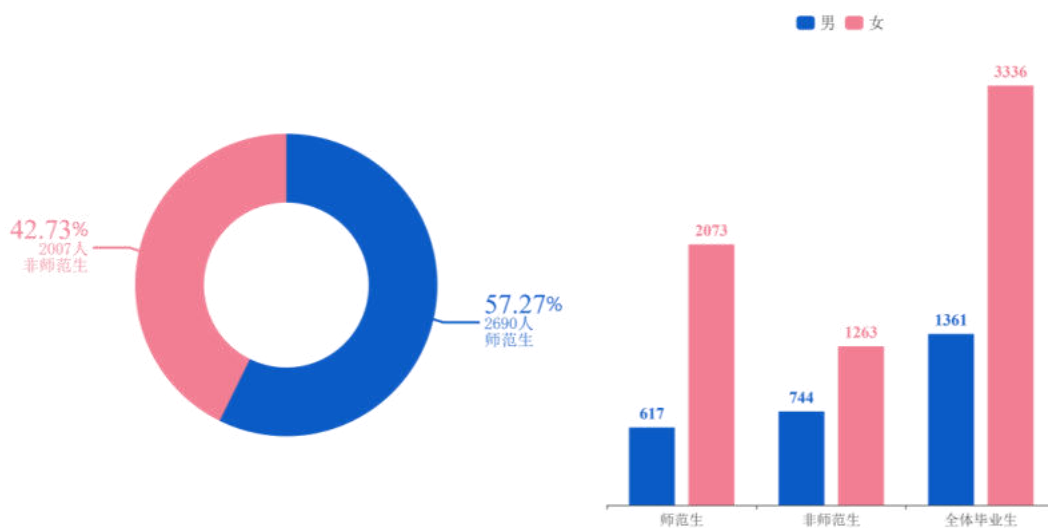


图 1-1 本科毕业生规模及性别分布

（二）生源地结构

本科毕业生生源地覆盖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湖南省”生源人数最多，共有 3833 人（占比 81.61%），湖南省外生源人数共有 864 人（占比 18.39%）。省外生源人数较多的地区主要为“海南省”（87 人，占比 1.85%）、“浙江省”（80 人，占比 1.70%）、“江西省”（73 人，占比 1.55%）。

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湖南省内生源 2408 人，占比 89.52%；非师范生湖南省内生

源 1425 人，占比 71.00%。本科毕业生生源地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生源地分布

生源地	师范生		非师范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湖南省	2408	89.52%	1425	71.00%	3833	81.61%
海南省	31	1.15%	56	2.79%	87	1.85%
浙江省	31	1.15%	49	2.44%	80	1.70%
江西省	27	1.00%	46	2.29%	73	1.55%
福建省	11	0.41%	46	2.29%	57	1.21%
河南省	17	0.63%	36	1.79%	53	1.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	0.63%	33	1.64%	50	1.06%
江苏省	16	0.59%	33	1.64%	49	1.04%
广东省	10	0.37%	38	1.89%	48	1.02%
山东省	12	0.45%	35	1.74%	47	1.00%
河北省	6	0.22%	25	1.25%	31	0.66%
湖北省	15	0.56%	14	0.70%	29	0.62%
辽宁省	9	0.33%	17	0.85%	26	0.55%
山西省	8	0.30%	16	0.80%	24	0.51%
安徽省	7	0.26%	16	0.80%	23	0.49%
四川省	7	0.26%	15	0.75%	22	0.47%
吉林省	8	0.30%	13	0.65%	21	0.45%
云南省	7	0.26%	12	0.60%	19	0.40%
重庆市	5	0.19%	13	0.65%	18	0.38%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0.07%	13	0.65%	15	0.32%
陕西省	5	0.19%	9	0.45%	14	0.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0.19%	8	0.40%	13	0.28%
天津市	4	0.15%	8	0.40%	12	0.26%
甘肃省	2	0.07%	9	0.45%	11	0.23%
青海省	8	0.30%	1	0.05%	9	0.19%
内蒙古自治区	4	0.15%	5	0.25%	9	0.19%
贵州省	1	0.04%	7	0.35%	8	0.17%
黑龙江省	2	0.07%	5	0.25%	7	0.15%
上海市	3	0.11%	2	0.10%	5	0.11%
北京市	2	0.07%	2	0.10%	4	0.09%
总计	2690	100.00%	2007	100.00%	4697	100.00%

（三）民族结构

本科毕业生来自 18 个民族，其中汉族生源人数最多，共有 4198 人（占比 89.38%），少数民族生源人数 499 人（占比 10.62%）。生源人数较多的少数民族主要为土家族（195 人，占比 4.15%）、苗族（127 人，占比 2.70%）、瑶族（63 人，占比 1.34%）。各民族本科毕业生具体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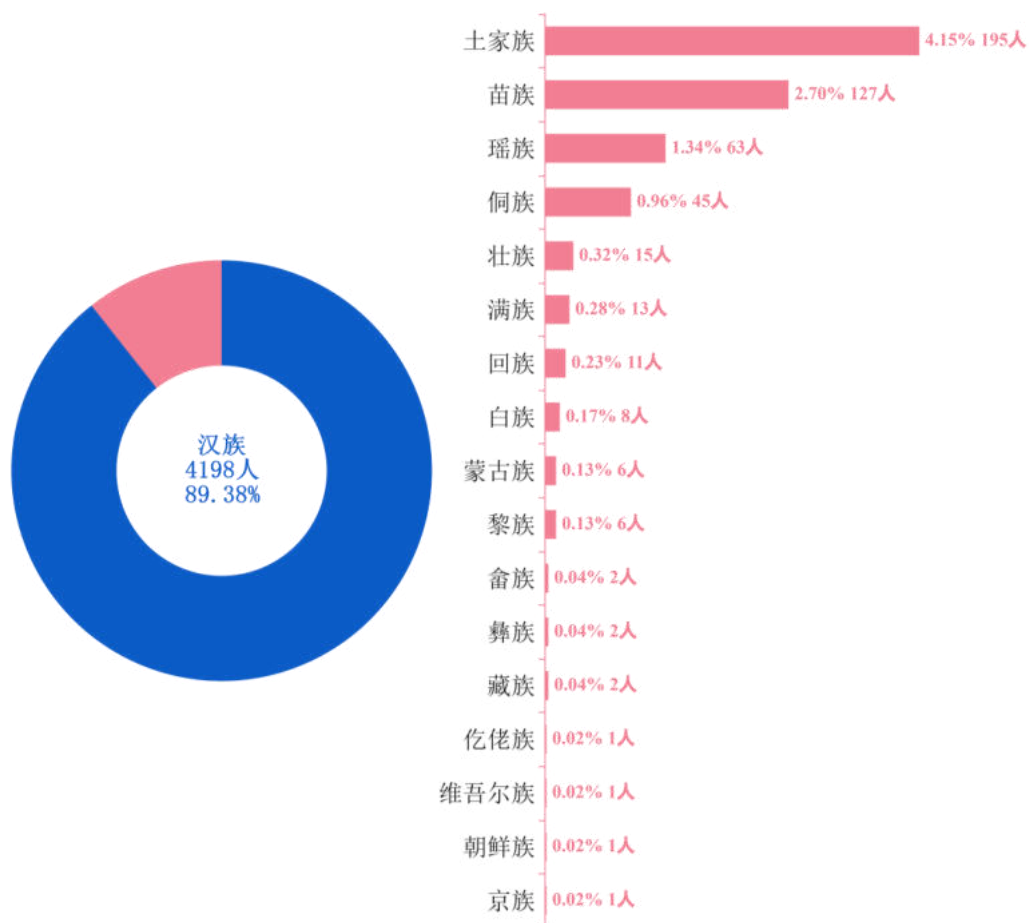


图 1-2 本科毕业生民族结构分布

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汉族生源 2366 人，占比 87.96%；非师范生汉族生源 1832 人，占比 91.28%。各民族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民族分布

民族	师范生		非师范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汉族	2366	87.96%	1832	91.28%	4198	89.38%
土家族	123	4.57%	72	3.59%	195	4.15%
苗族	92	3.42%	35	1.74%	127	2.70%
瑶族	51	1.90%	12	0.60%	63	1.34%
侗族	26	0.97%	19	0.95%	45	0.96%
壮族	6	0.22%	9	0.45%	15	0.32%
满族	7	0.26%	6	0.30%	13	0.28%
回族	6	0.22%	5	0.25%	11	0.23%
白族	5	0.19%	3	0.15%	8	0.17%
蒙古族	1	0.04%	5	0.25%	6	0.13%
黎族	2	0.07%	4	0.20%	6	0.13%
畲族	-	0.00%	2	0.10%	2	0.04%
彝族	2	0.07%	-	-	2	0.04%
藏族	2	0.07%	-	-	2	0.04%
仡佬族	-	-	1	0.05%	1	0.02%



民族	师范生		非师范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维吾尔族	1	0.04%	-	-	1	0.02%
朝鲜族	-	-	1	0.05%	1	0.02%
京族	-	-	1	0.05%	1	0.02%
总计	2690	100.00%	2007	100.00%	4697	100.00%

(四) 城乡生源结构

本科毕业生中，农村生源人数为3417人，占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72.75%。城镇生源人数为1280人，占比27.25%。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农村生源人数为2101人（占比78.10%），师范生城镇生源人数为589人（占比21.90%）；非师范生农村生源人数为1316人（占比65.57%），非师范生城镇生源人数为691人（占比34.43%）。本科毕业生各城乡生源结构分布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3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城乡生源结构

城乡生源	师范生		非师范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农村生源	2101	78.10%	1316	65.57%	3417	72.75%
城镇生源	589	21.90%	691	34.43%	1280	27.25%
总计	2690	100.00%	2007	100.00%	4697	100.00%

(五) 困难生结构

本科毕业生中，困难生生源人数为384人，占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8.18%。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困难生的生源人数为244人，占比9.07%；非师范困难生的生源人数为140人，占比6.98%。本科毕业生各困难生类别分布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4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困难生结构

困难生类别	师范生		非师范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非困难生	2446	90.93%	1867	93.02%	4313	91.82%
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	184	6.84%	99	4.93%	283	6.03%
低保家庭	53	1.97%	37	1.84%	90	1.92%
身体残疾	4	0.15%	4	0.20%	8	0.17%
零就业家庭	3	0.11%		0.00%	3	0.06%
总计	2690	100.00%	2007	100.00%	4697	100.00%

二、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毕业去向落实情况能够反映出毕业生就业质量基本情况，本节分别从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和分类别毕业去向落实率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

1. 毕业去向落实率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科毕业生总人数为 4697 人，毕业去向落实人数为 3997 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¹为 85.10%，其中，师范生毕业去向落实人数为 2412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9.67%；非师范生毕业去向落实人数为 1585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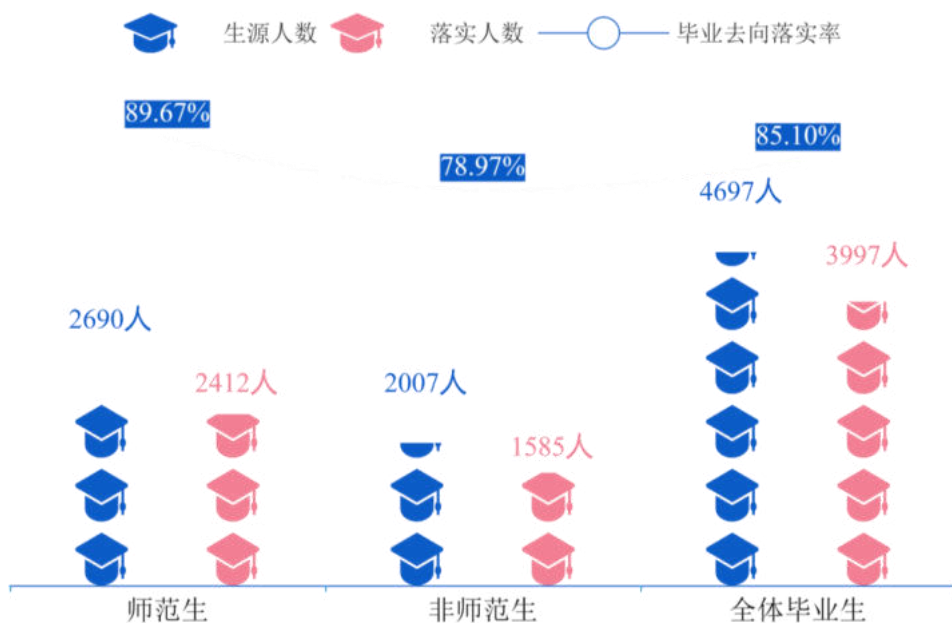


图 1-3 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总体本科毕业生“协议和合同就业率”59.06%、“升学率”10.96%、“灵活就业率”14.82%、“自主创业率”0.26%。其中，师范生“协议和合同就业率”71.41%、“升学率”8.40%、“灵活就业率”9.67%、“自主创业率”0.19%；非师范生“协议和合同就业率”42.50%、“升学率”14.40%、“灵活就业率”21.72%、“自主创业率”0.35%。

¹ 按照教育部发布的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号），毕业去向落实包含协议和合同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升学，毕业去向落实率=毕业去向落实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本报告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时间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毕业去向落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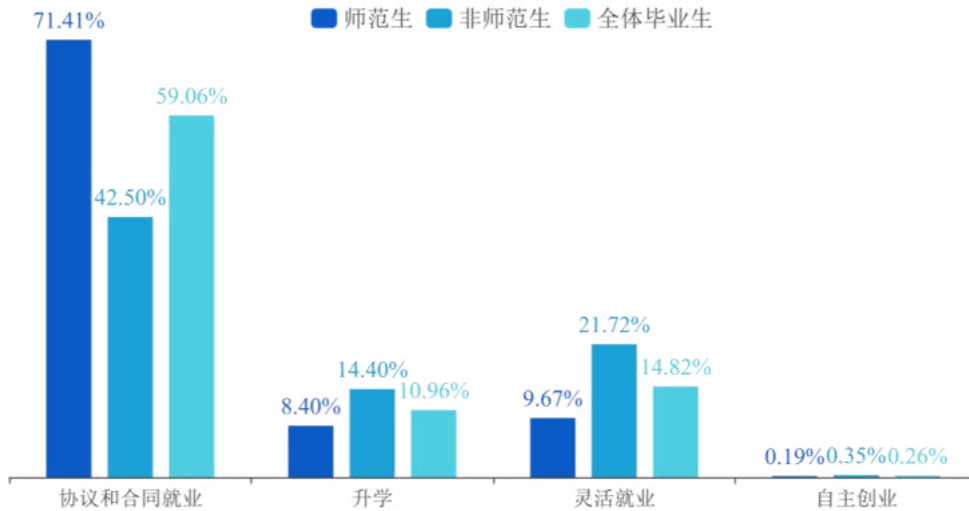


图 1-4 本科毕业生四个率就业情况

2. 毕业去向分布

已落实本科毕业生的毕业去向主要为“乡村教师”（1290 人，占比 27.46%）、“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895 人，占比 19.05%）、“其他录用形式就业”（696 人，占比 14.82%）。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5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分类	毕业去向	师范生		非师范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协议和合同就业	乡村教师	1290	47.96%	-	-	1290	27.46%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387	14.39%	508	25.31%	895	19.05%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212	7.88%	308	15.35%	520	11.07%
	应征义务兵	17	0.63%	19	0.95%	36	0.77%
	西部计划	9	0.33%	9	0.45%	18	0.38%
	三支一扶	-	-	6	0.30%	6	0.13%
	选调生	3	0.11%	2	0.10%	5	0.11%
	特岗教师	3	0.11%	1	0.05%	4	0.09%
协议和合同就业 小计		1921	71.41%	853	42.50%	2774	59.06%
升学	研究生	221	8.22%	276	13.75%	497	10.58%
	出国、出境	5	0.19%	13	0.65%	18	0.38%
升学 小计		226	8.40%	289	14.40%	515	10.96%
灵活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260	9.67%	436	21.72%	696	14.82%
灵活就业 小计		260	9.67%	436	21.72%	696	14.82%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	5	0.19%	7	0.35%	12	0.26%
自主创业 小计		5	0.19%	7	0.35%	12	0.26%
待就业	求职中	277	10.30%	421	20.98%	698	14.86%
待就业 小计		277	10.30%	421	20.98%	698	14.86%
暂不就业	不就业拟升学	-	-	1	0.05%	1	0.02%
	暂不就业	1	0.04%	-	-	1	0.02%
暂不就业 小计		1	0.04%	1	0.05%	2	0.04%
总计		2690	100.00%	2007	100.00%	4697	100.00%

(二) 分类别毕业去向落实率

1. 各教学院及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前三的教学院为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毕业人数 331 人，已落实 304 人，落实率 91.84%）、生命科学学院（毕业人数 299 人，已落实 266 人，落实率 88.96%）、文学院（毕业人数 344 人，已落实 304 人，落实率 88.37%）。

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前三的专业为应用心理学（毕业人数 118 人，已落实 115 人，落实率 97.46%）、化学（毕业人数 208 人，已落实 201 人，落实率 96.63%）、物理学（毕业人数 206 人，已落实 197 人，落实率 95.63%）。

各专业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6 本科毕业生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教学院	专业	师范生			非师范生			全体毕业生		
		毕业人数	落实人数	落实率	毕业人数	落实人数	落实率	毕业人数	落实人数	落实率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化学	208	201	96.63%	-	-	-	208	201	96.63%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	-	-	41	37	90.24%	41	37	90.24%
	应用化学	-	-	-	42	34	80.95%	42	34	80.95%
	化学生物学	-	-	-	40	32	80.00%	40	32	80.00%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小计		208	201	96.63%	123	103	83.74%	331	304	91.84%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	234	220	94.02%	-	-	-	234	220	94.02%
	食品科学与工程	-	-	-	32	23	71.88%	32	23	71.88%
	环境工程	-	-	-	33	23	69.70%	33	23	69.70%
生命科学学院 小计		234	220	94.02%	65	46	70.77%	299	266	88.96%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268	246	91.79%	-	-	-	268	246	91.79%
	汉语国际教育	-	-	-	47	37	78.72%	47	37	78.72%
	编辑出版学	-	-	-	29	21	72.41%	29	21	72.41%
文学院 小计		268	246	91.79%	76	58	76.32%	344	304	88.37%
教育科学学院	应用心理学	118	115	97.46%	-	-	-	118	115	97.46%
	学前教育	76	61	80.26%	-	-	-	76	61	80.26%
	教育学	41	31	75.61%	-	-	-	41	31	75.61%
教育科学学院 小计		235	207	88.09%	-	-	-	235	207	88.09%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140	123	87.86%	-	-	-	140	123	87.86%
马克思主义学院 小计		140	123	87.86%	-	-	-	140	123	87.86%
外国语学院	商务英语	-	-	-	87	78	89.66%	87	78	89.66%
	英语	202	181	89.60%	-	-	-	202	181	89.60%
	翻译	-	-	-	57	44	77.19%	57	44	77.19%
外国语学院 小计		202	181	89.60%	144	122	84.72%	346	303	87.57%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300	278	92.67%	-	-	-	300	278	92.67%
	信息与计算科学	-	-	-	45	24	53.33%	45	24	53.33%
数学与统计学院 小计		300	278	92.67%	45	24	53.33%	345	302	87.54%
地理与旅游学院	地理科学	200	189	94.50%	-	-	-	200	189	94.50%
	地理信息科学	-	-	-	42	33	78.57%	42	33	78.57%
	旅游管理	-	-	-	69	51	73.91%	69	51	73.91%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	-	-	39	33	84.62%	39	33	84.62%



教学学院	专业	师范生			非师范生			全体毕业生		
		毕业人数	落实人数	落实率	毕业人数	落实人数	落实率	毕业人数	落实人数	落实率
地理与旅游学院 小计		200	189	94.50%	150	117	78.00%	350	306	87.43%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物理学	206	197	95.63%	-	-	-	206	197	95.63%
	电子信息工程	-	-	-	75	59	78.67%	75	59	78.67%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	-	-	66	47	71.21%	66	47	71.21%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小计		206	197	95.63%	141	106	75.18%	347	303	87.3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物联网工程	-	-	-	48	45	93.75%	48	45	93.75%
	网络工程	-	-	-	34	31	91.18%	34	31	91.1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98	89	90.82%	82	70	85.37%	180	159	88.33%
	软件工程	-	-	-	96	77	80.21%	96	77	80.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98	89	90.82%	260	223	85.77%	358	312	87.15%
新闻与传播学院	新闻学	-	-	-	68	60	88.24%	68	60	88.24%
	广告学	-	-	-	56	49	87.50%	56	49	87.50%
	网络与新媒体	-	-	-	47	40	85.11%	47	40	85.11%
新闻与传播学院 小计		-	-	-	171	149	87.13%	171	149	87.13%
法学院	历史学	122	115	94.26%	-	-	-	122	115	94.26%
	知识产权	-	-	-	37	31	83.78%	37	31	83.78%
	法学	-	-	-	86	67	77.91%	86	67	77.91%
法学院 小计		122	115	94.26%	123	98	79.67%	245	213	86.94%
体育科学学院	体育教育	133	111	83.46%	-	-	-	133	111	83.46%
	运动训练	-	-	-	133	111	83.46%	133	111	83.46%
体育科学学院 小计		133	111	83.46%	133	111	83.46%	266	222	83.46%
美术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	-	-	88	79	89.77%	88	79	89.77%
	美术学	133	116	87.22%	-	-	-	133	116	87.22%
	绘画	-	-	-	48	34	70.83%	48	34	70.83%
	环境设计	-	-	-	71	49	69.01%	71	49	69.01%
美术学院 小计		133	116	87.22%	207	162	78.26%	340	278	81.76%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学	-	-	-	92	84	91.30%	92	84	91.30%
	财务管理	-	-	-	126	88	69.84%	126	88	69.84%
	国际经济与贸易	-	-	-	79	50	63.29%	79	50	63.29%
	电子商务	-	-	-	72	44	61.11%	72	44	61.11%
经济与管理学院 小计		-	-	-	369	266	72.09%	369	266	72.09%
音乐学院	舞蹈学	28	23	82.14%	-	-	-	28	23	82.14%
	音乐学	183	116	63.39%	-	-	-	183	116	63.39%
音乐学院 小计		211	139	65.88%	-	-	-	211	139	65.88%
总计		2690	2412	89.67%	2007	1585	78.97%	4697	3997	85.10%

2. 分性别毕业去向落实率

本科毕业生中，男生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1125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2.66%；女生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2872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6.09%。

已落实毕业去向的本科毕业生中，男生毕业去向主要为“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283 人，占比 20.79%）、“乡村教师”（238 人，占比 17.49%）、“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208 人，占比 15.28%）；女生毕业去向主要为“乡村教师”（1052 人，占比 31.53%）、“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612 人，占比 18.35%）、“其他录用形式就业”（517 人，占比

15.50%)。

表 1-7 分性别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分类	毕业去向	男生		女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协议和合同就业	乡村教师	238	17.49%	1052	31.53%	1290	27.46%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283	20.79%	612	18.35%	895	19.05%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208	15.28%	312	9.35%	520	11.07%
	应征义务兵	34	2.50%	2	0.06%	36	0.77%
	西部计划	5	0.37%	13	0.39%	18	0.38%
	三支一扶	1	0.07%	5	0.15%	6	0.13%
	选调生	3	0.22%	2	0.06%	5	0.11%
	特岗教师	-	-	4	0.12%	4	0.09%
协议和合同就业 小计		772	56.72%	2002	60.01%	2774	59.06%
升学	研究生	163	11.98%	334	10.01%	497	10.58%
	出国、出境	4	0.29%	14	0.42%	18	0.38%
升学 小计		167	12.27%	348	10.43%	515	10.96%
灵活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179	13.15%	517	15.50%	696	14.82%
灵活就业 小计		179	13.15%	517	15.50%	696	14.82%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	7	0.51%	5	0.15%	12	0.26%
自主创业 小计		7	0.51%	5	0.15%	12	0.26%
待就业	求职中	235	17.27%	463	13.88%	698	14.86%
待就业 小计		235	17.27%	463	13.88%	698	14.86%
暂不就业	不就业拟升学	1	0.07%	-	-	1	0.02%
	暂不就业	-	-	1	0.03%	1	0.02%
暂不就业 小计		1	0.07%	1	0.03%	2	0.04%
总计		1361	100.00%	3336	100.00%	4697	100.00%

3. 分生源省份毕业去向落实率

本科毕业生中，省内生源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3337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7.06%；省外生源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660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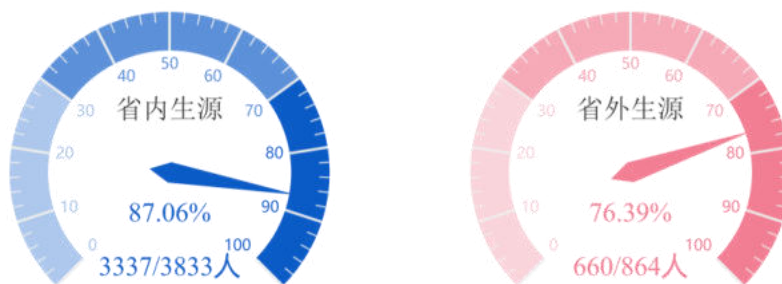


图 1-5 分生源省份毕业去向落实率

4. 分民族毕业去向落实率

本科毕业生中，汉族生源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3561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4.83%；少数民族生源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436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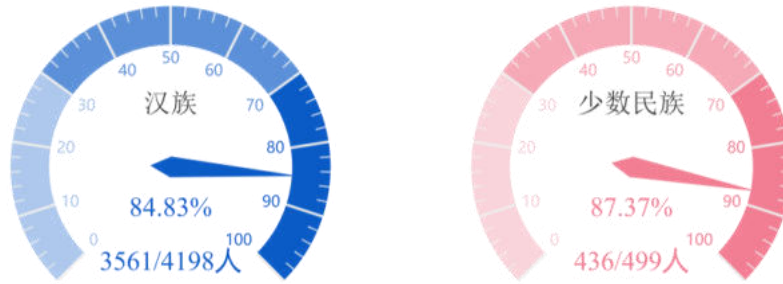


图 1-6 分民族毕业去向落实率

5. 分城乡生源毕业去向落实率

本科毕业生中，农村生源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2992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7.56%；城镇生源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1005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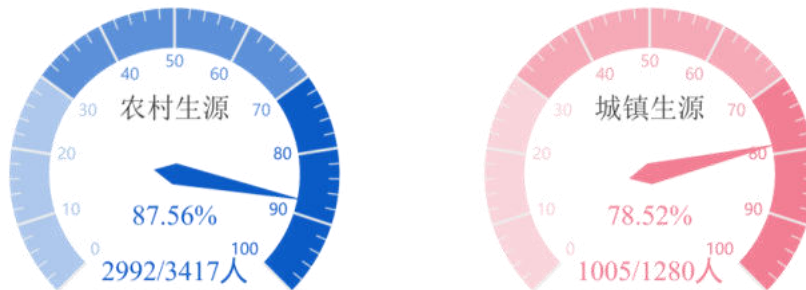


图 1-7 分城乡生源毕业去向落实率

6. 分困难生类别毕业去向落实率

本科毕业生中，有就业意向困难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100%；非困难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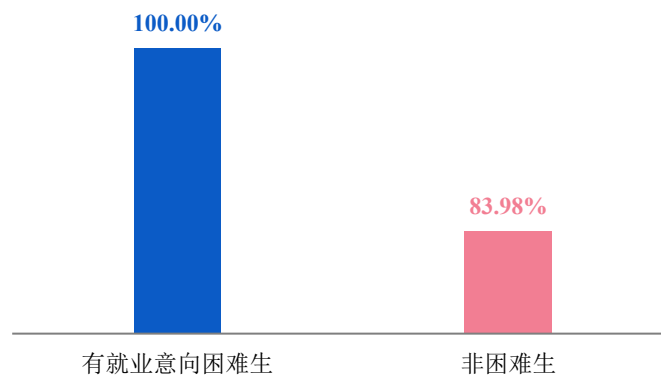


图 1-8 分困难生类别毕业去向落实率

三、就业单位流向

就业单位流向反映了毕业生在各类单位的就业情况，体现了毕业生的就业单位画像。

本节从就业单位性质、就业单位行业、就业职位类别和就业地区四个维度，分析已落实就业单位 3470 名本科毕业生（包含协议和合同就业以及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的就业单位流向。

（一）就业单位行业

1. 总体单位行业分布

本科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比较广泛，其主要流向与学校专业设置及人才培养定位的匹配度较高。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²，本科毕业生就业行业主要为“教育”（2023 人，占比 58.3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5 人，占比 6.2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90 人，占比 5.48%）。本科毕业生就业行业具体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1-9 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² 行业分类参照原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标准。根据文件中对单位行业的划分，当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时，则按照该经济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



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就业行业主要为“教育”（1843 人，占比 84.5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3 人，占比 3.3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9 人，占比 1.79%）；非师范生就业行业主要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87 人，占比 14.51%）、“教育”（180 人，占比 13.9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26 人，占比 9.78%）。各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就业行业具体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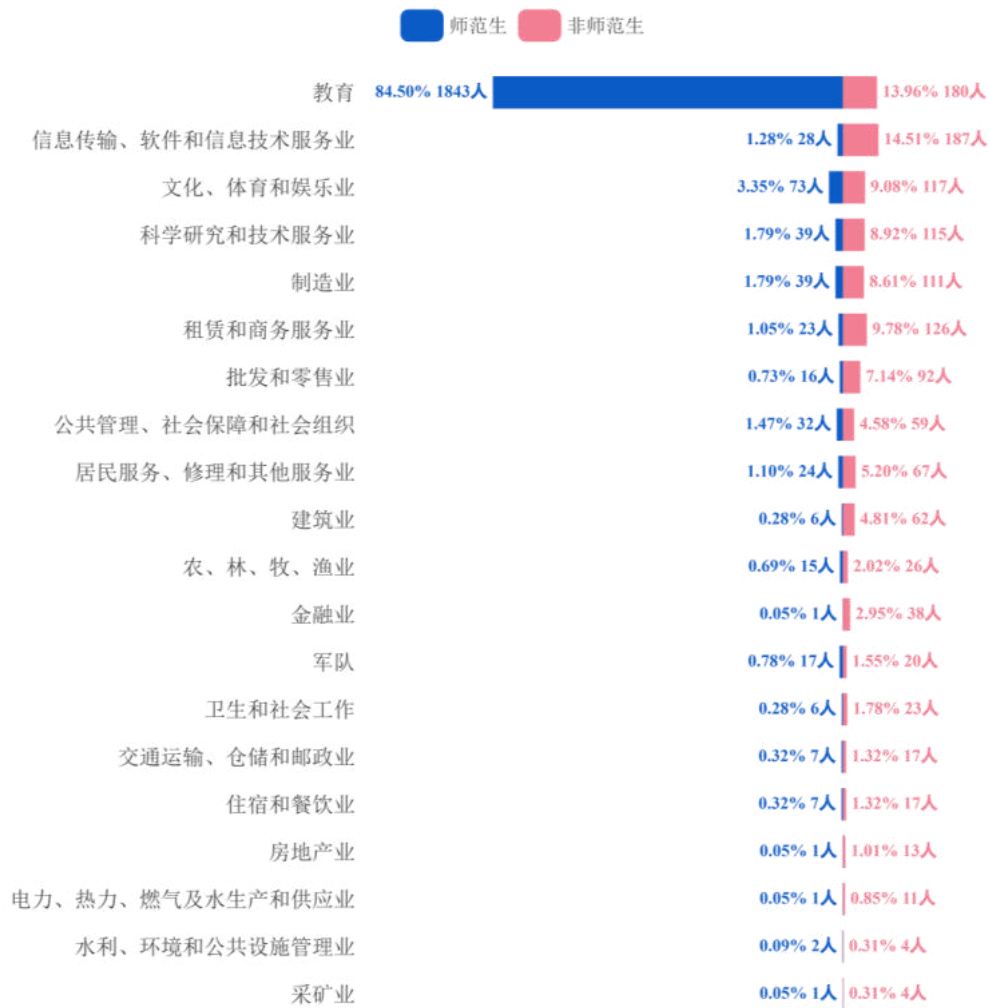


图 1-10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

2. 各专业单位行业分布

(1) 师范生各专业行业分布

将各专业就业行业位列前三的占比之和作为行业聚集度的衡量指标，师范生整体行业聚集度为 89.64%，各专业师范生的行业聚集度及主要就业行业如下表所示。

表 1-8 师范生各专业就业行业聚集度

教学院	专业	前三行业单位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排名前三行业	行业聚集度
地理与旅游学院	地理科学	167	教育(92.0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2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14%)	95.43%

教学院系	专业	前三行业单位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排名前三行业	行业聚集度
地理与旅游学院 小计		167	教育(92.0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2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14%)	95.43%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230	教育(93.75%),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2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0.83%)	95.83%
文学院 小计		230	教育(93.75%),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2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0.83%)	95.83%
美术学院	美术学	70	教育(42.0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4.02%),制造业(9.35%)	65.43%
美术学院 小计		70	教育(42.0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4.02%),制造业(9.35%)	65.43%
音乐学院	舞蹈学	23	教育(86.96%),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3.04%)	100.00%
	音乐学	65	教育(60.9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9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6.90%)	74.72%
音乐学院 小计		88	教育(66.36%),文化、体育和娱乐业(8.1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45%)	79.9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9	教育(73.42%),批发和零售业(7.5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6.33%)	87.3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69	教育(73.42%),批发和零售业(7.5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6.33%)	87.34%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110	教育(88.70%),制造业(5.22%),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74%)	95.66%
马克思主义学院 小计		110	教育(88.70%),制造业(5.22%),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74%)	95.66%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	181	教育(96.20%),农、林、牧、渔业(1.6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0.54%)	98.37%
生命科学学院 小计		181	教育(96.20%),农、林、牧、渔业(1.6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0.54%)	98.37%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250	教育(95.6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9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0.39%)	98.04%
数学与统计学院 小计		250	教育(95.6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9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0.39%)	98.04%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物理学	172	教育(94.89%),制造业(1.70%),农、林、牧、渔业(1.14%)	97.73%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小计		172	教育(94.89%),制造业(1.70%),农、林、牧、渔业(1.14%)	97.73%
体育科学学院	体育教育	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45.54%),教育(32.67%),军队(7.92%)	86.13%
体育科学学院 小计		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45.54%),教育(32.67%),军队(7.92%)	86.13%
法学院	历史学	101	教育(91.4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81%),卫生和社会工作(0.95%)	96.19%
法学院 小计		101	教育(91.4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81%),卫生和社会工作(0.95%)	96.19%
教育科学学院	学前教育	46	教育(73.08%),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1.54%),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3.85%)	88.47%
	应用心理学	104	教育(91.4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5.71%),制造业(1.90%)	99.04%
	教育学	26	教育(85.7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3.57%),建筑业(3.57%)	92.85%
教育科学学院 小计		175	教育(85.4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03%),制造业(2.16%)	94.60%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化学	172	教育(94.8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29%),军队(1.14%)	98.29%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小计		172	教育(94.8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29%),军队(1.14%)	98.29%



教学院	专业	前三行业单位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排名前三行业	行业聚集度
外国语学院	英语	156	教育(79.3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3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4.02%)	89.65%
外国语学院 小计		156	教育(79.3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3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4.02%)	89.65%

(2) 非师范生各专业行业分布

非师范生整体行业聚集度为 38.25%，各专业非师范生的行业聚集度及主要就业行业如下表所示。

表 1-9 非师范生各专业就业行业聚集度

教学院	专业	前三行业单位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排名前三行业	行业聚集度
地理与旅游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11	教育(17.3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7.3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3.04%)	47.82%
	地理信息科学	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05%),住宿和餐饮业(10.53%),建筑业(10.53%)	42.11%
	旅游管理	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9.0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4.29%),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1.90%)	45.24%
地理与旅游学院 小计		3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7.86%),教育(10.7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0.71%)	39.28%
文学院	编辑出版学	1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9.4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7.65%),批发和零售业(11.76%)	58.82%
	汉语国际教育	22	教育(69.23%),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7.6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69%)	84.61%
文学院 小计		30	教育(46.51%),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6.28%),批发和零售业(6.98%)	69.77%
美术学院	环境设计	2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8.89%),教育(15.5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1.11%)	55.56%
	绘画	16	教育(32.2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6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9.68%)	51.62%
	视觉传达设计	3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5.38%),教育(14.1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2.82%)	42.30%
美术学院 小计		70	教育(18.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5.5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1.69%)	45.45%
经济与管理学院	财务管理	33	金融业(16.6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2.82%),批发和零售业(12.82%)	42.31%
	电子商务	16	制造业(19.44%),教育(16.6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33%)	44.44%
	国际经济与贸易	20	制造业(21.95%),教育(14.6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2.20%)	48.78%
	经济学	28	金融业(14.2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2.86%),批发和零售业(12.86%)	40.01%
经济与管理学院 小计		81	金融业(12.4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2.00%),制造业(11.56%)	36.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网络工程	2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3.3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5.93%),批发和零售业(22.22%)	81.48%
	物联网工程	2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6.11%),制造业(22.22%),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1.11%)	69.44%
	软件工程	3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6.98%),制造业(12.7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1.11%)	50.7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2.76%),批发和零售业(12.07%),建筑业(8.62%)	53.4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1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1.52%),制造业(12.5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1.96%)	55.98%

教学学院	专业	前三行业单位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排名前三行业	行业聚集度
生命科学学院	环境工程	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55.5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1.11%),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1.11%)	77.78%
	食品科学与工程	8	农、林、牧、渔业(30.0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0.00%),住宿和餐饮业(20.00%)	80.00%
生命科学学院 小计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42.11%),农、林、牧、渔业(15.79%),住宿和餐饮业(10.53%)	68.43%
新闻与传播学院	网络与新媒体	20	批发和零售业(20.0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0.0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7.14%)	57.14%
	新闻学	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7.31%),批发和零售业(13.46%),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3.46%)	44.23%
	广告学	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4.4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7.78%),批发和零售业(15.56%)	57.78%
新闻与传播学院 小计		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7.4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5.91%),批发和零售业(15.91%)	49.24%
数学与统计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5.00%),军队(20.00%),教育(15.00%)	90.00%
数学与统计学院 小计		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5.00%),军队(20.00%),教育(15.00%)	90.00%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3.08%),教育(23.08%),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3.08%)	69.24%
	电子信息工程	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1.58%),制造业(21.0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5.79%)	68.42%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小计		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7.27%),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9.48%),制造业(16.88%)	63.63%
体育科学学院	运动训练	8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47.22%),教育(21.30%),军队(7.41%)	75.93%
体育科学学院 小计		8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47.22%),教育(21.30%),军队(7.41%)	75.93%
法学院	法学	3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4.83%),建筑业(10.34%),制造业(8.62%)	63.79%
	知识产权	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5.93%),批发和零售业(14.81%),建筑业(11.11%)	51.85%
法学院 小计		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8.82%),建筑业(10.59%),批发和零售业(9.41%)	58.82%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59.09%),教育(22.73%),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9.09%)	90.91%
	应用化学	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64.71%),教育(23.53%),制造业(5.88%)	94.12%
	化学生物学	15	教育(36.84%),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6.32%),制造业(15.79%)	78.95%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小计		4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50.00%),教育(27.59%),制造业(6.90%)	84.49%
外国语学院	翻译	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5.48%),教育(29.03%),制造业(16.13%)	80.64%
	商务英语	50	教育(27.5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7.54%),制造业(17.39%)	72.47%
外国语学院 小计		7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0.00%),教育(28.00%),制造业(17.00%)	75.00%



（二）就业单位性质

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³主要为“其他企业”（1449人，占比41.76%）、“地方基层项目”（1294人，占比37.29%）、“其他教学单位”（480人，占比13.83%）。

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为“地方基层项目”（1294人，占比59.33%）、“其他企业”（426人，占比19.53%）、“其他教学单位”（385人，占比17.65%）；非师范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为“其他企业”（1023人，占比79.36%）、“其他教学单位”（95人，占比7.37%）、“国有企业”（40人，占比3.10%）。

表 1-10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单位性质	师范生		非师范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其他企业	426	19.53%	1023	79.36%	1449	41.76%
地方基层项目	1294	59.33%	2	0.16%	1296	37.35%
其他教学单位	385	17.65%	95	7.37%	480	13.83%
机关	11	0.50%	34	2.64%	45	1.30%
国有企业	4	0.18%	40	3.10%	44	1.27%
部队	17	0.78%	20	1.55%	37	1.07%
三资企业	8	0.37%	24	1.86%	32	0.92%
国家基层项目	11	0.50%	16	1.24%	27	0.78%
其他事业单位	6	0.28%	18	1.40%	24	0.69%
城镇社区	12	0.55%	10	0.78%	22	0.63%
高等学校	7	0.32%	4	0.31%	11	0.32%
医疗卫生单位	-	-	2	0.16%	2	0.06%
农村建制村	-	-	1	0.08%	1	0.03%
总计	2181	100.00%	1289	100.00%	3470	100.00%

（三）就业职位类别

本科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主要为“教学人员”（2037人，占比58.70%）、“其他人员”（294人，占比8.47%）、“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236人，占比6.80%）。

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就业职位类别主要为“教学人员”（1872人，占比85.83%）、“其他人员”（94人，占比4.31%）、“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65人，占比2.98%）；非师范生就业职位类别主要为“其他人员”（200人，占比15.52%）、“工程技术人员”（177人，占比13.7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171人，占比13.27%）。

表 1-11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分布

职位类别	师范生		非师范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教学人员	1872	85.83%	165	12.80%	2037	58.70%

³ 其他企业指民（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其他教学单位指中初教学单位。

职位类别	师范生		非师范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其他人员	94	4.31%	200	15.52%	294	8.4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65	2.98%	171	13.27%	236	6.80%
工程技术人员	12	0.55%	177	13.73%	189	5.45%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1	0.50%	95	7.37%	106	3.05%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4	0.18%	95	7.37%	99	2.85%
体育工作人员	39	1.79%	47	3.65%	86	2.48%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31	1.42%	55	4.27%	86	2.48%
经济业务人员	1	0.05%	81	6.28%	82	2.36%
法律专业人员	-	-	57	4.42%	57	1.64%
科学研究人员	9	0.41%	36	2.79%	45	1.30%
公务员	15	0.69%	30	2.33%	45	1.30%
金融业务人员	-	-	43	3.34%	43	1.24%
军人	17	0.78%	19	1.47%	36	1.04%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9	0.41%	8	0.62%	17	0.49%
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	-	-	7	0.54%	7	0.20%
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1	0.05%	3	0.23%	4	0.12%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	0.05%	-	-	1	0.03%
总计	2181	100.00%	1289	100.00%	3470	100.00%

（四）就业地区

1. 就业省份分布

本科毕业生就业地域分布广泛，覆盖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湖南省”就业人数最多，共有 2571 人（占比 74.09%），湖南省外就业人数共有 899 人（占比 25.91%）。省外就业人数位列前三的地区分别为“广东省”（338 人，占比 9.74%）、“浙江省”（90 人，占比 2.59%）、“河南省”（51 人，占比 1.47%）。

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湖南省内就业人数为 1932 人（占比 88.58%），湖南省外就业人数为 249 人（占比 11.42%）；非师范生湖南省内就业人数为 639 人（占比 49.57%），湖南省外就业人数为 650 人（占比 50.43%）。

表 1-12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就业地分布

就业地	师范生		非师范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湖南省	1932	88.58%	639	49.57%	2571	74.09%
广东省	78	3.58%	260	20.17%	338	9.74%
浙江省	21	0.96%	69	5.35%	90	2.59%
河南省	13	0.60%	38	2.95%	51	1.47%
福建省	8	0.37%	36	2.79%	44	1.27%
江苏省	22	1.01%	22	1.71%	44	1.27%
上海市	8	0.37%	33	2.56%	41	1.18%
海南省	16	0.73%	20	1.55%	36	1.04%
江西省	13	0.60%	20	1.55%	33	0.95%



就业地	师范生		非师范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湖北省	10	0.46%	17	1.32%	27	0.7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	0.46%	16	1.24%	26	0.75%
北京市	4	0.18%	15	1.16%	19	0.55%
河北省	4	0.18%	13	1.01%	17	0.49%
山东省	7	0.32%	10	0.78%	17	0.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0.18%	7	0.54%	11	0.32%
安徽省	2	0.09%	8	0.62%	10	0.29%
重庆市	1	0.05%	9	0.70%	10	0.29%
西藏自治区	7	0.32%	3	0.23%	10	0.29%
贵州省	2	0.09%	8	0.62%	10	0.29%
辽宁省	3	0.14%	6	0.47%	9	0.26%
云南省	2	0.09%	7	0.54%	9	0.26%
天津市	1	0.05%	6	0.47%	7	0.20%
陕西省	2	0.09%	5	0.39%	7	0.2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0.05%	5	0.39%	6	0.17%
四川省	1	0.05%	5	0.39%	6	0.17%
青海省	4	0.18%	1	0.08%	5	0.14%
黑龙江省	2	0.09%	2	0.16%	4	0.12%
内蒙古自治区	1	0.05%	3	0.23%	4	0.12%
山西省	1	0.05%	2	0.16%	3	0.09%
甘肃省	1	0.05%	2	0.16%	3	0.09%
吉林省	-	-	2	0.16%	2	0.06%
总计	2181	100.00%	1289	100.00%	3470	100.00%

2. 一线城市流向

本科毕业生在一线城市⁴就业人数 263 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人数的 7.58%。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一线城市就业人数为 48 人（占比 2.20%），非师范生一线城市就业人数为 215 人（占比 16.68%）。

表 1-13 本科毕业生在一线城市就业情况

分类	就业城市	师范生		非师范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一线城市	深圳市	19	0.87%	111	8.61%	130	3.75%
	广州市	17	0.78%	56	4.34%	73	2.10%
	上海市	8	0.37%	33	2.56%	41	1.18%
	北京市	4	0.18%	15	1.16%	19	0.55%
一线城市 小计		48	2.20%	215	16.68%	263	7.58%
非一线城市		2133	97.80%	1074	83.32%	3207	92.42%
总计		2181	100.00%	1289	100.00%	3470	100.00%

⁴ 一线城市：指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一线城市划分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第二章 服务重点区域和领域就业情况

国家重点战略发展区域联南接北、承东启西，是我国不同区域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时，不同的战略发展区域承担着不同的发展使命，关注毕业生在国家重点战略发展区域的就业情况，有利于学校进一步引导毕业生为国家战略发展提供持续智力支持。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学科人才培养特点，聚焦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引导鼓励毕业生面向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领域就业，为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服务重点区域和领域就业情况只分析已落实就业单位的 3470 人，包含协议和合同就业以及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一、就业地理大区

学校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对接“四大板块”，积极服务推进西部大开发、发挥优势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创新引领率先实现东部地区优化发展、深化改革加快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等战略⁵。其中东部地区就业 653 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 18.82%，中部地区就业 2695 人，占比 77.67%，西部地区就业 107 人，占比 3.08%，东北地区就业 15 人，占比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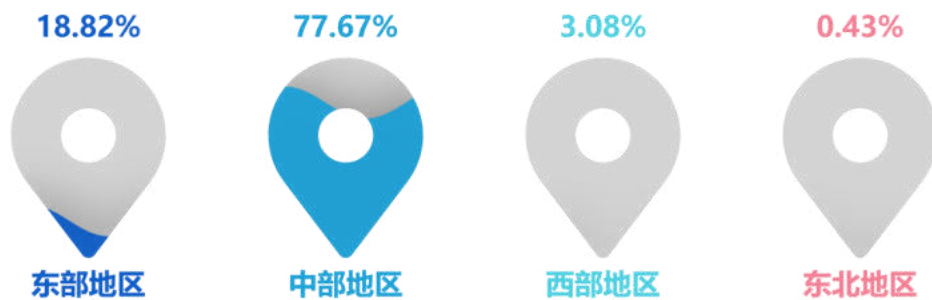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科毕业生就业地理大区分布

二、国家重点战略地区就业

为实现区域均衡发展和人才资源的有效配置，为国家重点战略地区输送人才，学校积

⁵ 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官方划分标准（不含港澳台），具体划分如下：A.东部地区：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 10 个省（直辖市）；B.中部地区：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6 个省；C.西部地区：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D.东北地区：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3 个省。



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项目，为毕业生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搭建平台，有效引导毕业生服务“六大国家重点战略地区⁶”人才需求。其中，本科毕业生在长江经济带就业 2851 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 82.16%，“一带一路”经济带就业 655 人（占比 18.88%），长江三角洲地区就业 185 人（占比 5.33%），京津冀区域就业 43 人（占比 1.24%），粤港澳大湾区就业 315 人（占比 9.08%），黄河流域就业 102 人（占比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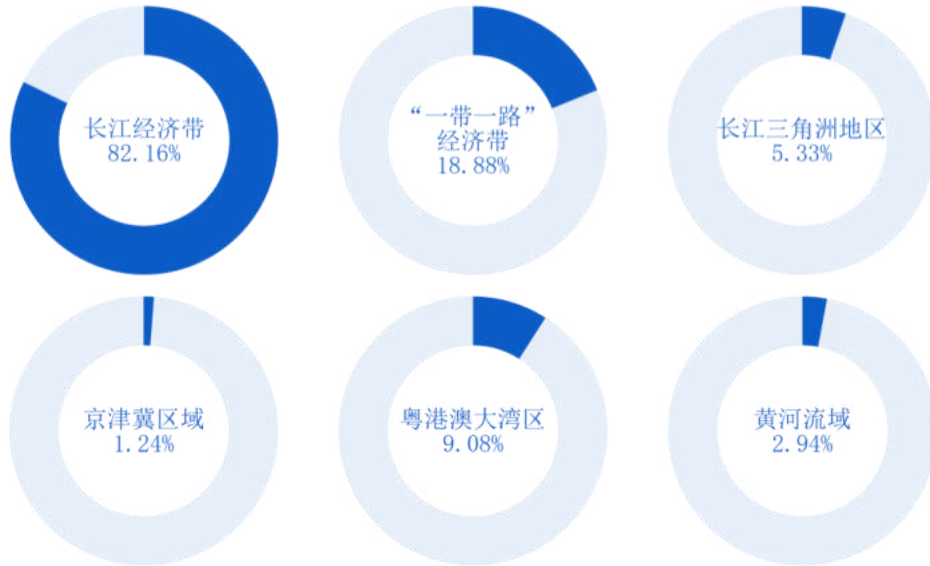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科毕业生国家重点战略地区就业情况

三、主要就业城市

当前，我国城市人才竞争面临新变局，各大城市都在开辟创新之路，最大限度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毕业生在城市就业的人数分布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城市的吸引力。从就业单位所在城市来看，本科毕业生主要流向的城市为“长沙市”（464 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 13.37%）、“衡阳市”（461 人，占比 13.29%）、“永州市”（211 人，占比 6.08%）。

⁶ 国家重点战略地区：本报告严格按照国家战略地区的划分进行分析，各大国家战略地区的省份有重复，未进行去重。

A.长江经济带：出自 2016 年 9 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包含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个省市。

B.“一带一路”经济带：出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包含广东、浙江、上海、福建、广西、新疆、海南、云南、陕西、重庆、西藏、甘肃、青海、辽宁、内蒙古、宁夏、吉林、黑龙江等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C.长江三角洲地区：根据国务院 2019 年批准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全域。

D.京津冀经济圈：出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包含北京、天津、河北。

E.粤港澳大湾区：出自 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纲要中明确粤港澳大湾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

F.黄河流域：出自 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规划范围为黄河干支流流经的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 9 省区相关县级行政区。

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主要流向的城市为“衡阳市”（298人，占比13.66%）、“长沙市”（224人，占比10.27%）、“永州市”（195人，占比8.94%）；非师范生主要流向的城市为“长沙市”（240人，占比18.62%）、“衡阳市”（163人，占比12.65%）、“深圳市”（111人，占比8.61%）。

表 2-1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主要就业城市分布（Top10）

就业城市	师范生		非师范生		全体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长沙市	224	10.27%	240	18.62%	464	13.37%
衡阳市	298	13.66%	163	12.65%	461	13.29%
永州市	195	8.94%	16	1.24%	211	6.08%
邵阳市	161	7.38%	28	2.17%	189	5.45%
岳阳市	162	7.43%	22	1.71%	184	5.30%
常德市	154	7.06%	22	1.71%	176	5.07%
郴州市	142	6.51%	19	1.47%	161	4.64%
怀化市	131	6.01%	17	1.32%	148	4.27%
株洲市	107	4.91%	35	2.72%	142	4.09%
深圳市	19	0.87%	111	8.61%	130	3.75%
其他	588	26.96%	616	47.79%	1204	34.70%
总计	2181	100.00%	1289	100.00%	3470	100.00%

四、就业经济区流向

从本科毕业生生源地所在经济区⁷（左）和就业地所在经济区（右）分布可以看出，长江中游经济区的生源人数和就业人数均最多。

表 2-2 本科毕业生生源地到就业地流向人数

经济区	生源人数	单位就业人数
长江中游经济区	3958	2641
南部沿海经济区	192	418
东部沿海经济区	134	175
西南经济区	117	61
黄河中游经济区	100	65
北部沿海经济区	94	60
东北综合经济区	54	15
大西北经济区	48	35

⁷ 八大经济区：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地区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报告，将全国除港澳台以外的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分为八大经济区，具体划分如下：

- A. 长江中游经济区，包含湖南、湖北、江西、安徽；
- B. 南部沿海经济区，包含广东、福建、海南；
- C. 东部沿海经济区，包含浙江、上海、江苏；
- D. 西南经济区，包含贵州、四川、广西、云南、重庆；
- E. 北部沿海经济区，包含北京、山东、河北、天津；
- F. 黄河中游经济区，包含河南、陕西、山西、内蒙古；
- G. 大西北经济区，包含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宁夏；
- H. 东北综合经济区，包含黑龙江、辽宁、吉林。



各经济区的生源人数和就业人数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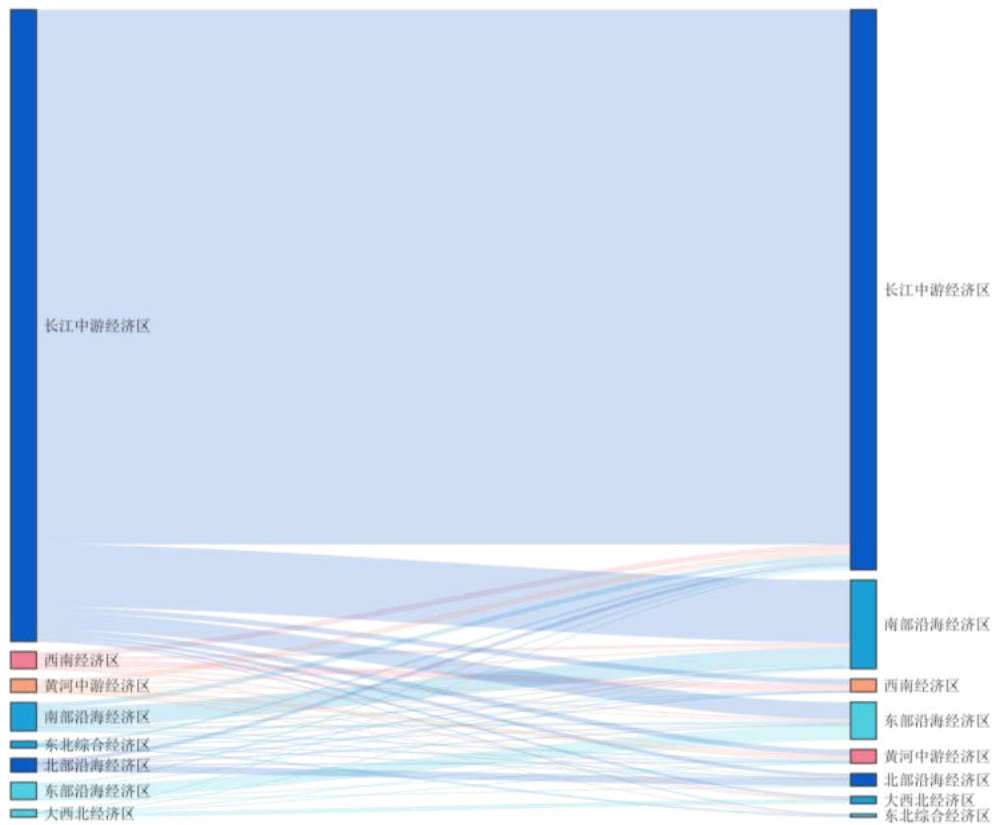


图 2-3 本科毕业生源地（左）到就业地（右）流向

五、回生源地就业

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本科毕业生有 3470 人，回生源地就业⁸的有 2723 人，回生源地就业比例为 78.47%。其中湖南省生源留湖南省就业比例为 84.48%（湖南籍毕业生单位就业 2900 人，留湖南省就业人数 2450 人）。

表 2-3 已就业本科毕业生回生源地就业情况

省份	单位就业人数	回生源地就业人数	回生源地就业比例
湖南省	2900	2450	84.48%
上海市	4	3	75.00%
广东省	33	23	69.70%
浙江省	52	35	67.31%
北京市	3	2	66.67%
宁夏回族自治区	9	6	66.67%
江苏省	25	16	64.00%
青海省	8	5	62.50%

⁸ “回生源地就业情况”统计指标说明：

单位就业人数：对应省份籍贯的毕业生中单位就业的人数；

回生源地就业人数：对应省份的毕业生回到其生源地就业的人数；

回生源地就业比例：回生源地就业人数/单位就业人数。

省份	单位就业人数	回生源地就业人数	回生源地就业比例
福建省	40	24	60.00%
内蒙古自治区	5	3	60.00%
海南省	61	35	57.38%
河北省	23	13	56.52%
安徽省	11	6	54.55%
辽宁省	13	7	53.85%
天津市	8	4	50.00%
云南省	12	6	50.00%
湖北省	21	10	47.62%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	14	46.67%
江西省	47	20	42.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	4	40.00%
甘肃省	8	3	37.50%
山东省	32	11	34.38%
重庆市	16	5	31.25%
陕西省	11	3	27.27%
河南省	32	8	25.00%
黑龙江省	4	1	25.00%
贵州省	7	1	14.29%
山西省	15	2	13.33%
四川省	15	2	13.33%
吉林省	15	1	6.67%
总计	3470	2723	78.47%

六、留湘留衡就业

(一) 留湘留衡就业率

本科毕业生留在湖南省就业的人数为 2571 人，留湘就业率⁹为 74.09%。本科毕业生留在衡阳市就业的人数为 461 人，留衡就业率¹⁰为 1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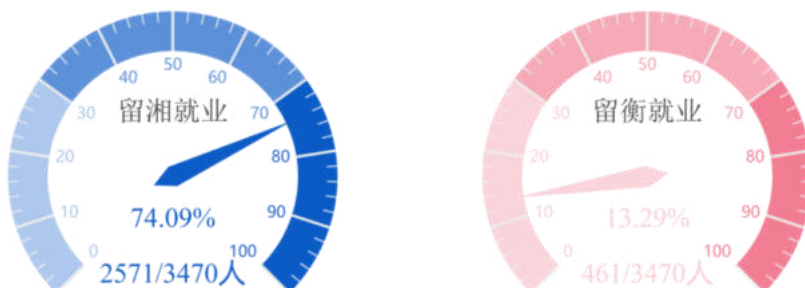


图 2-4 本科毕业生留湘留衡就业率

⁹ 留湘就业率=留湖南省单位就业人数/单位就业人数*100%。“单位就业人数”为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人数。

¹⁰ 留衡就业率=留衡市单位就业人数/单位就业人数*100%。其中“留衡市单位就业人数”为毕业生留在学校所在城市的就业人数。



留湘就业率排名前三的教学院为生命科学学院（留湘就业人数 189 人，留湘就业率 93.10%）、马克思主义学院（留湘就业人数 107 人，留湘就业率 93.04%）、数学与统计学院（留湘就业人数 251 人，留湘就业率 91.27%）。

留衡就业率排名前三的教学院为音乐学院（留衡就业人数 31 人，留衡就业率 28.18%）、新闻与传播学院（留衡就业人数 31 人，留衡就业率 23.48%）、法学院（留衡就业人数 43 人，留衡就业率 22.63%）。

各教学院本科毕业生留本地就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科毕业生各教学院留湘就业情况

教学院	就业人数	留湘就业人数	留湘就业率	留衡就业人数	留衡就业率
生命科学学院	203	189	93.10%	18	8.87%
马克思主义学院	115	107	93.04%	11	9.57%
数学与统计学院	275	251	91.27%	47	17.09%
教育科学学院	185	161	87.03%	29	15.68%
文学院	283	237	83.75%	28	9.89%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33	195	83.69%	26	11.16%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53	202	79.84%	22	8.70%
法学院	190	151	79.47%	43	22.63%
体育科学学院	209	166	79.43%	46	22.01%
地理与旅游学院	259	185	71.43%	20	7.72%
音乐学院	110	76	69.09%	31	28.18%
外国语学院	274	186	67.88%	41	14.9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63	149	56.65%	19	7.22%
经济与管理学院	225	121	53.78%	24	10.67%
美术学院	261	133	50.96%	25	9.58%
新闻与传播学院	132	62	46.97%	31	23.48%
总计	3470	2571	74.09%	461	13.29%

（二）留湘就业单位流向

1. 留湘就业行业

本科毕业生在湖南省就业行业主要为“教育”（1822 人，占湖南省就业人数的 70.8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20 人，占比 4.6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7 人，占比 3.38%）。



图 2-5 本科毕业生留湘就业行业分布

2. 留湘就业城市

本科毕业生在湖南省内就业城市主要为“长沙市”（464人，占比18.05%）、“衡阳市”（461人，占比17.93%）、“永州市”（211人，占比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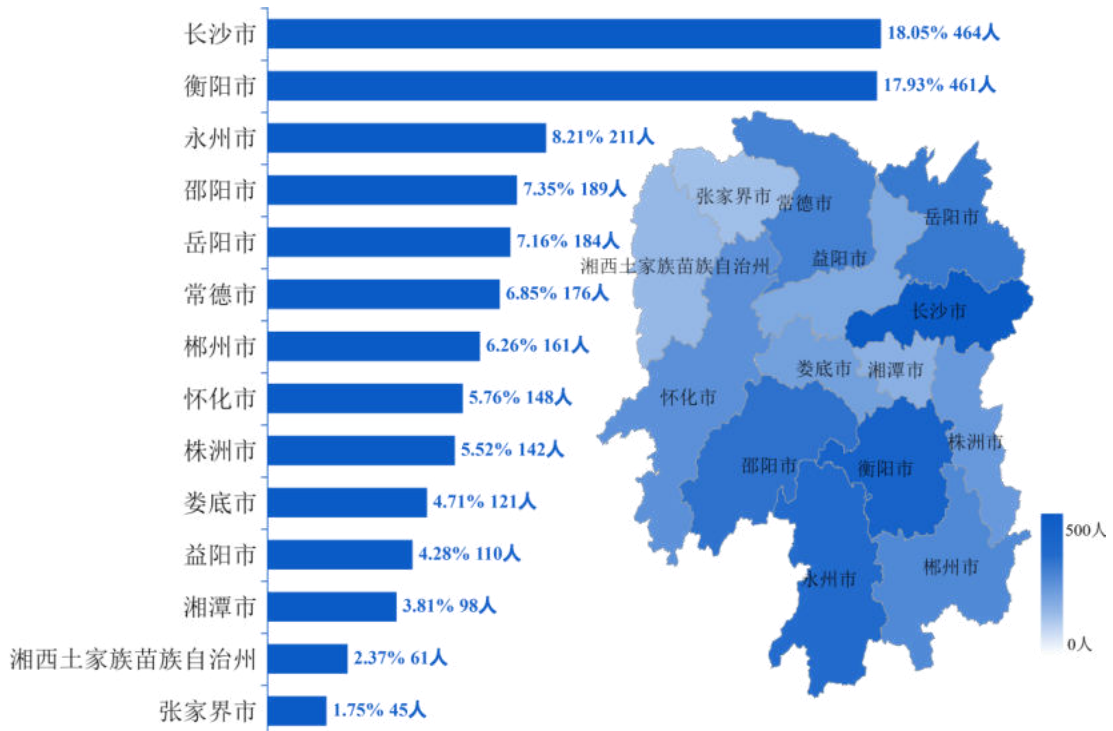


图 2-6 本科毕业生留湘就业城市分布

(三) 留衡就业单位流向

1. 留衡就业地区

本科毕业生在衡阳市内就业地区主要为“衡阳市区”（397 人，占衡阳市就业人数的 86.12%）。

表 2-5 本科毕业生留衡就业地区分布

市县区	人数	占比
衡阳市区	397	86.12%
衡南县	16	3.47%
耒阳市	14	3.04%
常宁市	12	2.60%
衡东县	7	1.52%
衡阳县	7	1.52%
祁东县	4	0.87%
衡山县	4	0.87%
总计	461	100.00%

2. 留衡就业单位行业

本科毕业生在衡阳市内就业行业主要为“教育”（251 人，占衡阳市就业人数的 54.45%）、“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8 人，占比 8.24%）。

表 2-6 本科毕业生留衡就业行业分布

单位行业	人数	占比
教育	251	54.4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	8.2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0	6.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	6.51%
军队	25	5.4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4.99%
批发和零售业	13	2.82%
建筑业	11	2.3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	2.1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	1.52%
农、林、牧、渔业	7	1.52%
住宿和餐饮业	6	1.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4	0.87%
制造业	3	0.65%
金融业	2	0.43%
房地产业	1	0.22%
总计	461	100.00%

3. 留衡就业单位

本科毕业生在衡阳市内就业单位主要为市县教育局，其中人数流向较多的为“常宁市教育局”（24 人）、“耒阳市教育局”（22 人）、“衡东县教育局”（14 人）、“衡阳市教育局”（14 人）。

表 2-7 本科毕业生留衡就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就业人数
1	常宁市教育局	25
2	耒阳市教育局	23
3	衡东县教育局	14
4	衡阳市教育局	14
5	衡山县教育局	8
6	衡南县教育局	7
7	益阳市教育局	6
8	衡阳市石鼓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5
9	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体育局	4
10	祁东县教育局	4
11	衡阳市珠晖区教育局	3
12	衡阳华岳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6
13	衡阳市博文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4
14	衡南县衡云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4
15	衡阳市成章实验中学	3
16	常宁市尚宇学校	3
17	衡阳市雅礼学校	3
18	衡阳县江山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3



序号	单位名称	就业人数
19	衡阳市成龙成章实验学校	2
20	衡阳市船山实验中学	2
21	衡阳市船山英文学校	2
22	衡南县衡云初级中学	2
23	衡阳县江山学校	2
24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25	湖南工商职业学院	1
26	蒸湘区西站路小学	1
27	衡南县高新产业园区	1
28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	1
29	中国共产党祁东县委党校	1
30	国家税务总局衡东县税务局	1
31	衡南县公安局	1
32	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1
33	耒阳市长坪乡人民政府	1
34	衡阳市华岳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1
	其他	160
	总计	461

(四) 留湘就业反馈

调查结果显示，本科毕业生选择留在省内就业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就业政策”（占比 38.86%）、“父母期望”（占比 24.47%）、“社会关系”（占比 21.95%）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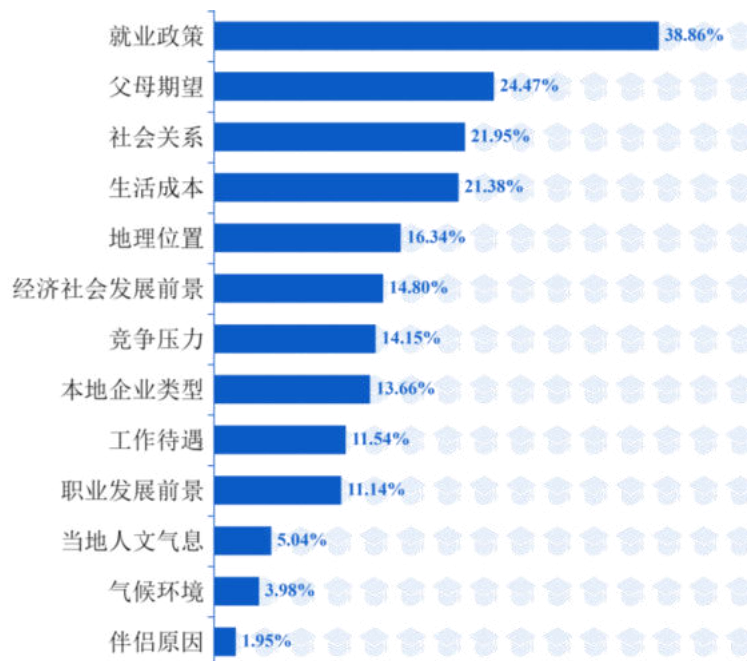


图 2-7 本科毕业生选择省内就业的影响因素（多选题¹¹）

¹¹多选题的各选项占比之和大于 100%。下同

七、国家及地方基层就业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和基层人才缺失的社会大背景下，学校始终将学生就业观、成才观的教育和培养放在首要位置，聚焦价值引领，厚植爱国主义情怀，鼓励毕业生为各地乡村振兴贡献力量，积极引导毕业生关注基层就业。2023 届本科毕业生中，有 1323 人从事国家或地方基层项目。其中“乡村教师”就业 1290 人，“西部计划”就业 18 人，“三支一扶”就业 6 人，“选调生”就业 5 人，“特岗教师”就业 4 人。



图 2-8 本科毕业生国家及地方基层就业情况

八、重点相关单位就业

（一）教育相关单位就业

本科毕业生在教育相关单位就业 2023 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 58.30%。

本科毕业生在“地方基层项目”就业 1260 人（占教育相关单位就业人数的 62.28%），在“其他教学单位”就业 461 人（占比 22.79%）。

表 2-8 本科毕业生在教育相关单位的单位性质分布

教育行业单位性质	人数	占比
地方基层项目	1260	62.28%
其他教学单位	461	22.79%
其他企业	280	13.84%
高等学校	11	0.54%
国家基层项目	8	0.40%
机关	2	0.10%
其他事业单位	1	0.05%
总计	2023	100.00%



本科毕业生主要流向的教育相关单位为“教体局”¹²（1301人，占比64.31%）、“中学”¹³（393人，占比19.43%）、“其他”¹⁴（212人，占比10.48%）。

表 2-9 本科毕业生在教育相关单位就业情况

教育相关单位	人数	占比
教体局	1301	64.31%
中学	393	19.43%
其他	212	10.48%
小学	48	2.37%
幼儿园	35	1.73%
中等职业学校	21	1.04%
高职高专院校	11	0.54%
党校	1	0.05%
特殊教育学校	1	0.05%
总计	2023	100.00%

（二）500强、上市公司等优质企业就业

本科毕业生进入500强、上市公司等优质企业¹⁵就业的人数为109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本科毕业生的3.14%。

表 2-10 本科毕业生在500强、上市公司等优质企业就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就业人数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6
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3
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7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
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9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1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13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4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15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6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17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	61
	总计	109

¹² 教体局包含教育局、体育局、教育体育局等单位。

¹³ 中学包含初级中学、高级中学。

¹⁴ 其他指的是除以上类别之外的单位，例如培训类学校或公司。

¹⁵ 优质企业包含500强企业，国有企业与上市公司。500强企业包含世界500强与中国500强，数据来源于财富中文网2023年500强排行榜，采用企业名称关键字进行匹配，同时为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的企业统计为世界500强。

第三章 毕业生升学与自主创业情况

本部分数据来源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库及“衡阳师范学院 2023 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主要从毕业生升学情况与自主创业情况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毕业生升学情况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时代，越来越多的毕业生选择升学进行自我提升。了解毕业生升学的基本情况、升学院校特征、升学反馈等信息，有利于学校、专业有针对性地开展升学相关辅导工作。

本科毕业生总体升学人数 515 人，升学率¹⁶为 10.96%。其国内升学 497 人，国内升学率为 10.58%；出国、出境 18 人，出国、出境率为 0.38%。

（一）本科毕业生（不含公费师范生）升学率

本科毕业生（不含公费师范生）的总人数为 3390 人，升学人数为 504 人，升学率为 14.87%。各教学院及专业毕业生（不含公费师范生）的升学率如下表所示。

表 3-1 各教学院及专业本科毕业生（不含公费师范生）的升学率

教学院	专业	毕业人数	国内升学人数	出国出境人数	升学人数	升学率
生命科学学院	环境工程	33	14	-	14	42.42%
	食品科学与工程	32	13	-	13	40.63%
	生物科学	94	35	-	35	37.23%
生命科学学院 小计		159	62	-	62	38.99%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化学	55	24	-	24	43.64%
	应用化学	42	17	-	17	40.48%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41	15	-	15	36.59%
	化学生物学	40	13	-	13	32.50%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小计		178	69	-	69	38.76%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物理学	58	21	-	21	36.21%
	电子信息工程	75	21	-	21	28.00%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66	8	-	8	12.12%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小计		199	50	-	50	25.13%
地理与旅游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42	14	-	14	33.3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39	10	-	10	25.64%

¹⁶ 按照教育部发布的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号），升学率=升学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教学院	专业	毕业人数	国内升学人数	出国出境人数	升学人数	升学率
	地理科学	69	14	-	14	20.29%
	旅游管理	69	9	-	9	13.04%
地理与旅游学院 小计		219	47	-	47	21.4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物联网工程	48	9	-	9	18.7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30	17	1	18	13.85%
	软件工程	96	12	-	12	12.50%
	网络工程	34	4	-	4	11.7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308	42	1	43	13.96%
教育科学学院	应用心理学	46	9	1	10	21.74%
	学前教育	73	9	-	9	12.33%
	教育学	41	3	-	3	7.32%
教育科学学院 小计		160	21	1	22	13.75%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106	16	-	16	15.09%
	信息与计算科学	45	4	-	4	8.89%
数学与统计学院 小计		151	20	-	20	13.25%
音乐学院	音乐学	162	23	2	25	15.43%
	舞蹈学	28	0	0	0	0.00%
音乐学院 小计		190	23	2	25	13.16%
法学院	历史学	59	10	-	10	16.95%
	知识产权	37	4	-	4	10.81%
	法学	86	9	-	9	10.47%
法学院 小计		182	23	-	23	12.64%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59	7	-	7	11.86%
马克思主义学院 小计		59	7	-	7	11.86%
外国语学院	翻译	57	11	2	13	22.81%
	商务英语	87	7	2	9	10.34%
	英语	119	6	1	7	5.88%
外国语学院 小计		263	24	5	29	11.03%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学	92	12	2	14	15.22%
	电子商务	72	8	-	8	11.11%
	国际经济与贸易	79	8	-	8	10.13%
	财务管理	126	10	-	10	7.94%
经济与管理学院 小计		369	38	2	40	10.84%
文学院	汉语国际教育	47	8	2	10	21.28%
	编辑出版学	29	4	-	4	13.79%
	汉语言文学	118	6	-	6	5.08%
文学院 小计		194	18	2	20	10.31%
新闻与传播学院	新闻学	68	7	1	8	11.76%
	网络与新媒体	47	3	2	5	10.64%
	广告学	56	4	-	4	7.14%
新闻与传播学院 小计		171	14	3	17	9.94%
美术学院	美术学	115	9	-	9	7.83%
	绘画	48	3	-	3	6.25%
	环境设计	71	3	1	4	5.63%
	视觉传达设计	88	1	-	1	1.14%

教学院系	专业	毕业人数	国内升学人数	出国出境人数	升学人数	升学率
美术学院 小计		322	16	1	17	5.28%
体育科学学院	体育教育	133	10	-	10	7.52%
	运动训练	133	3	-	3	2.26%
体育科学学院 小计		266	13	-	13	4.89%
总计		3390	487	17	504	14.87%

（二）总体升学院校特征

1. 国内升学院校类型

从升学院校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升入“双一流”建设高校¹⁷211人，占国内升学人数的42.46%，升入普通本科高校284人，占比57.14%，升入科研院所2人，占比0.40%。

从升学院校类型来看，本科毕业生升学院校类型主要为“师范类院校”（195人，占比39.24%）、“综合类院校”（174人，占比35.01%）、“理工类院校”（65人，占比1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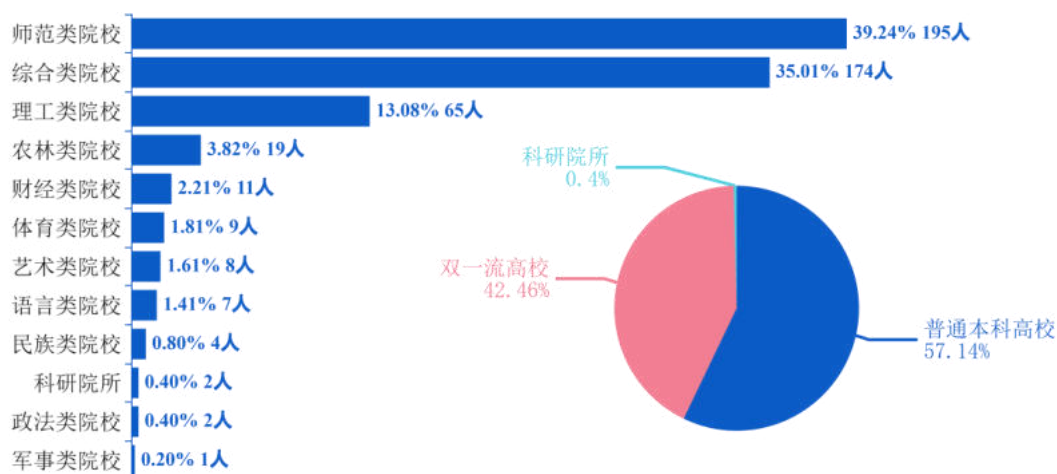


图 3-1 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院校类型

2. 升学至“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

本科毕业生升学人数较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为“湖南师范大学”（49人）、“湘潭大学”（34人）、“华南师范大学”（10人）。本科毕业生升学“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如下表所示。

表 3-2 本科毕业生升学“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人数≥2人）

序号	升学高校名称	升学人数
1	湖南师范大学	49
2	湘潭大学	34

¹⁷ “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来源于《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22〕1号），共有147所建设高校。



序号	升学高校名称	升学人数
3	华南师范大学	10
4	湖南大学	9
5	暨南大学	8
6	宁波大学	6
7	广西大学	5
8	首都师范大学	4
9	武汉理工大学	4
10	南京师范大学	3
11	安徽大学	3
12	华中师范大学	3
13	山西大学	3
14	云南大学	3
15	河南大学	3
16	海南大学	3
17	中南大学	3
18	南昌大学	2
19	江南大学	2
20	山东大学	2
21	苏州大学	2
2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
23	西北大学	2
24	陕西师范大学	2
25	太原理工大学	2
26	上海大学	2
27	四川大学	2
28	东华大学	2
29	华南理工大学	2
30	兰州大学	2
31	北京工业大学	2

（三）出国、出境院校特征

1. 出国、出境国家/地区

本科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的国家/地区主要为“英国”（6人，占出国、出境人数的33.33%）、“中国香港”（5人，占比2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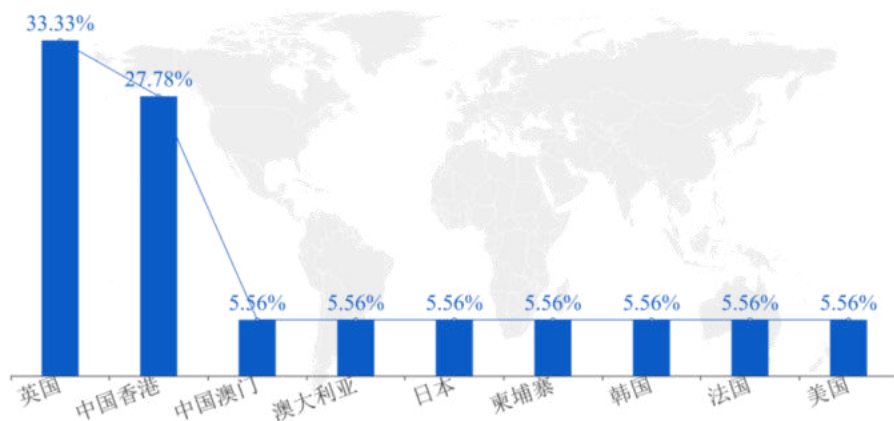


图 3-2 本科毕业生出国、出境国家/地区分布

2. 出国、出境高校名单

本科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人数最多的高校为利兹大学，QS 排名¹⁸第 75 位，共有 3 人，占出国、出境人数的 16.67%。本科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的主要高校名单如下表所示。

表 3-3 本科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高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QS 排名	出国、出境国家/地区	人数	占比
1	新南威尔士大学 (UNSW)	19	澳大利亚	1	5.56%
2	香港大学	26	中国香港	1	5.56%
3	利兹大学	75	英国	3	16.67%
4	南安普顿大学	81	英国	1	5.56%
5	诺丁汉大学	100	英国	1	5.56%
6	纽卡斯尔大学	110	英国	1	5.56%
7	香港浸会大学	295	中国香港	2	11.11%
8	蒙彼利埃大学	382	法国	1	5.56%
9	澳门科技大学	505	中国澳门	1	5.56%
10	岭南大学 (香港)	641-650	中国香港	2	11.11%
11	多米尼加学校	1400+	美国	1	5.56%
12	東京都新宿区高田馬場	1400+	日本	1	5.56%
13	柬埔寨民众学校	1400+	柬埔寨	1	5.56%
14	祥明大学	1400+	韩国	1	5.56%
总计				18	100.00%

(四) 升学反馈

1. 升学专业相关度

本科毕业生升学与专业相关度¹⁹为 92.29%，其中“非常相关”占比 50.23%，“相关”占比 30.61%，“比较相关”占比 11.45%。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升学专业相关度为 97.46%，非师范生升学专业相关度为 87.88%。

¹⁸ QS 世界大学排名 (英文: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简称: QS rankings), 是由教育组织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所发表的年度世界大学排名 2024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

¹⁹ 相关度 = (非常相关 + 相关 + 比较相关) / (非常相关 + 相关 + 比较相关 + 不太相关 + 不相关) * 100%。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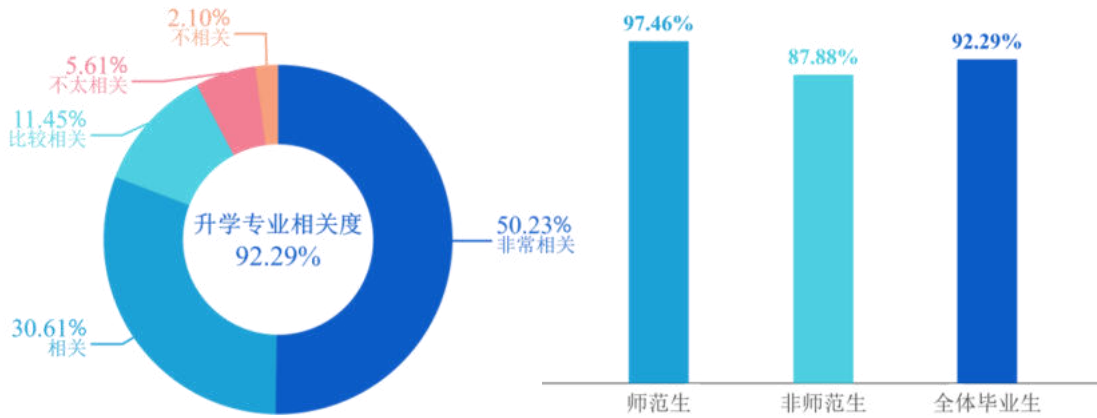


图 3-3 本科毕业生升学专业相关度

2. 国内升学原因

本科毕业生选择国内升学的原因主要为“增加就业竞争力”（占比 57.95%）、“对本专业感兴趣，愿深入学习”（占比 57.70%）、“延缓就业压力”（占比 3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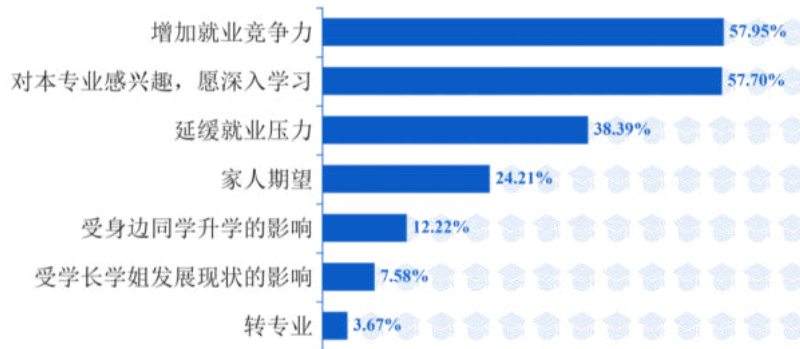


图 3-4 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原因（多选题）

3. 出国出境深造原因

本科毕业生选择出国出境深造的原因主要为“科研水平先进”（占比 42.11%）、“感受国外教育条件与方式”（占比 42.11%）、“增长见识，了解他国习俗与文化”（占比 4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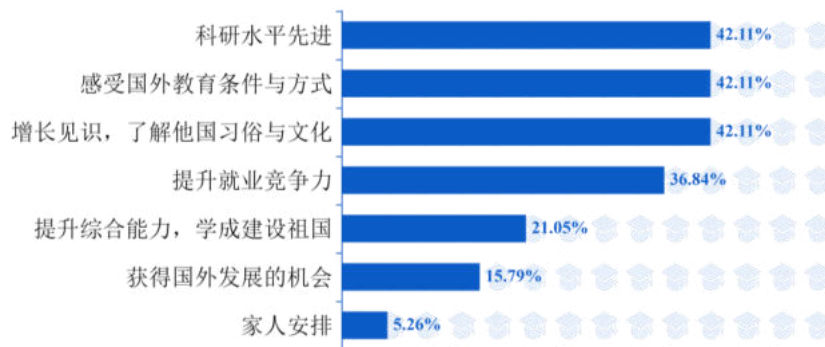


图 3-5 本科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原因（多选题）

二、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

创新是社会进步的灵魂，创业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国家大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本节展示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从自主创业率、自主创业特征及自主创业反馈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自主创业率

本科毕业生中选择自主创业的人数为 12 人，自主创业率为 0.26%，共分布于 5 个教学院、6 个专业。

表 3-4 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

教学院	专业	创业人数	占比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化学	1	8.33%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小计		1	8.3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	25.00%
	软件工程	2	16.6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小计		5	41.67%
文学院	汉语国际教育	1	8.33%
文学院 小计		1	8.33%
音乐学院	音乐学	4	33.33%
音乐学院 小计		4	33.33%
经济与管理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1	8.33%
经济与管理学院 小计		1	8.33%
总计		12	100.00%

（二）自主创业特征

1. 自主创业行业

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行业主要为“批发和零售业”（7 人，占比 58.33%）、“教育”（2 人，占比 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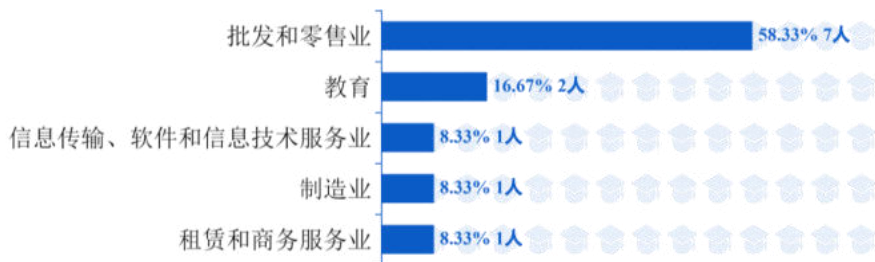


图 3-6 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行业分布



2. 自主创业方式

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方式主要为“个人创业”（占比 50.00%），其他方式为“与人合伙创业（参与项目团队创业）”（占比 37.50%）、“带领团队创业（创业主要负责人）”（占比 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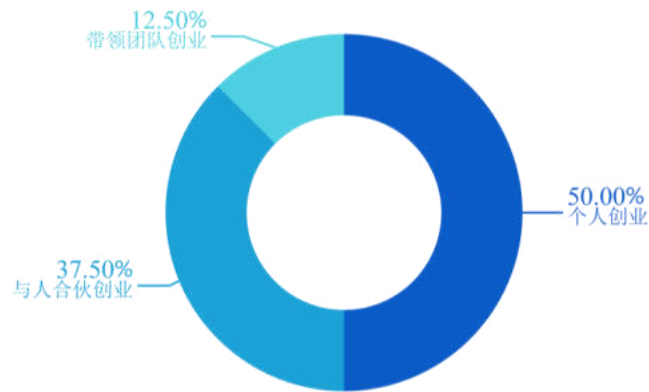


图 3-7 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方式

3. 自主创业运营情况

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公司运营状态处于“平稳发展”的占比为 62.50%，处于“快速发展”的占比为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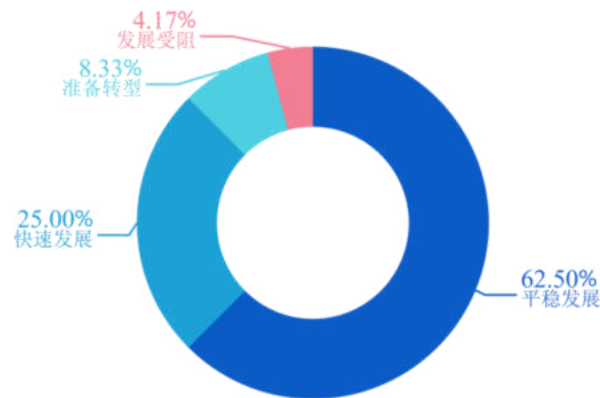


图 3-8 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公司运营情况

（三）自主创业反馈

1. 自主创业原因

本科毕业生选择自主创业的原因主要为“实现个人理想及价值”（占比 79.17%）、“预期可能有更高的收入”（占比 37.50%）、“有好的创业项目”（占比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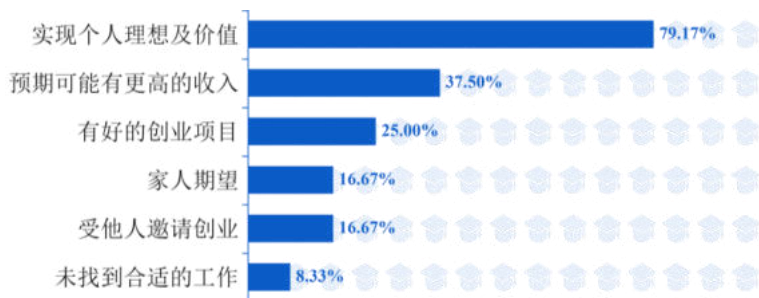


图 3-9 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原因（多选题）

2. 自主创业困难

本科毕业生在自主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主要为“市场推广”（占比 37.50%）、“资金筹备”（占比 25.00%）、“产品、服务的变现”（占比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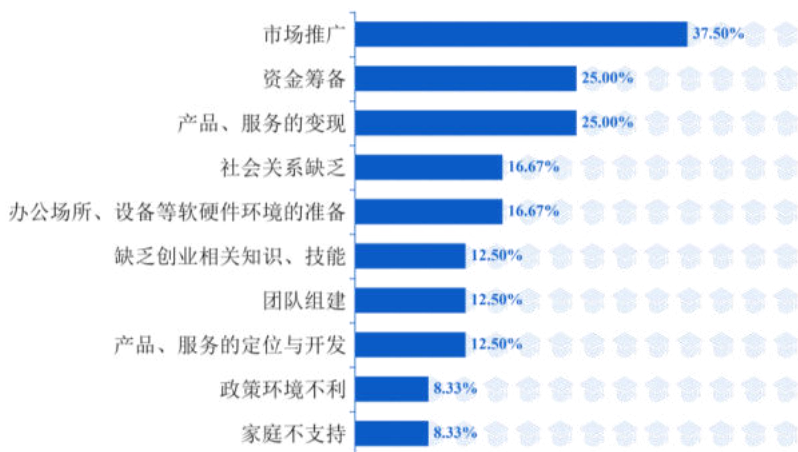


图 3-10 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多选题）

3. 自主创业期望帮扶

本科毕业生期望学校提供的创业帮扶主要为“创业项目孵化（如创业基地、孵化园等）”（占比 37.50%）、“提供资金与平台”（占比 29.17%）、“创业讲座或论坛”（占比 2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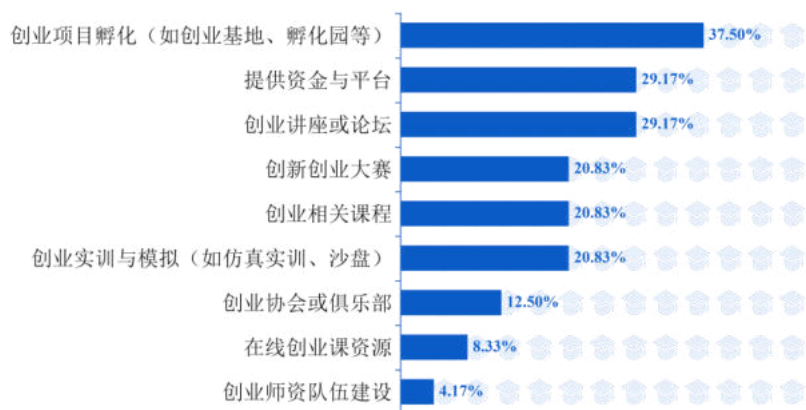


图 3-11 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期望帮扶（多选题）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反馈

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关注的核心内容，发挥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对高校招生、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的反馈作用，需要全面了解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本部分数据来源于“衡阳师范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主要从就业满意度、就业适配性、社会保障、就业稳定性、职业发展、灵活就业、未就业分析等多个方面展开分析，通过毕业生对自身就业结果的综合评价来反馈其就业质量。

一、就业满意度

就业满意度是毕业生对工作本身、工作环境等所持的一种态度或看法。较高的就业满意度，往往意味着工作岗位更能满足毕业生物质和精神方面的需求。调研数据显示，本科毕业生就业满意度²⁰为 89.58%，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19.30%，“满意”占比 32.63%，“比较满意”占比 37.65%。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的就业满意度为 89.06%，非师范生的就业满意度为 9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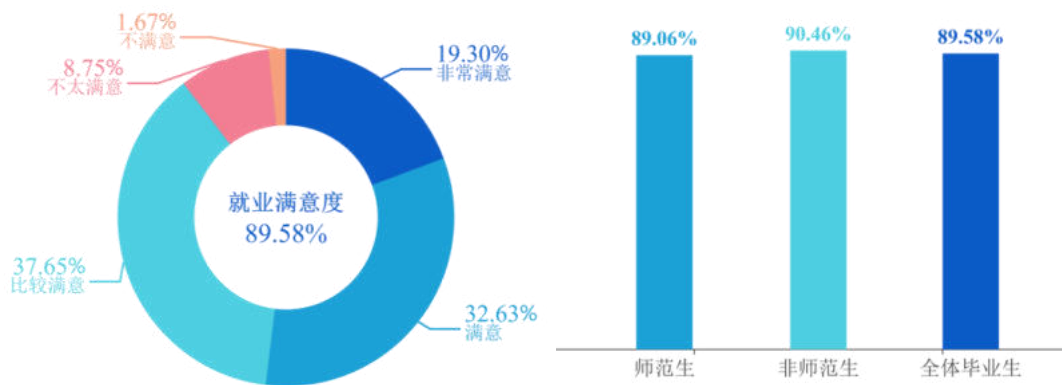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科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二、就业适配性

就业适配性反映了毕业生所从事工作与自身专业相关程度、职业发展前景等方面的信息。了解毕业生就业适配性，有助于学校加强人才培养，着眼外部世界与毕业生能力素养对接匹配。

²⁰ 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比较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不太满意 + 不满意) * 100%。下同。

（一）就业专业相关度

就业相关度体现毕业生所学专业知识与技能与实际工作的契合情况，反映毕业生所学专业学以致用的程度。本科毕业生所学专业与工作的相关度为 88.53%，其中“非常相关”占比 40.16%，“相关”占比 28.15%，“比较相关”占比 20.22%。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的就业专业相关度为 91.81%，非师范生的就业专业相关度为 8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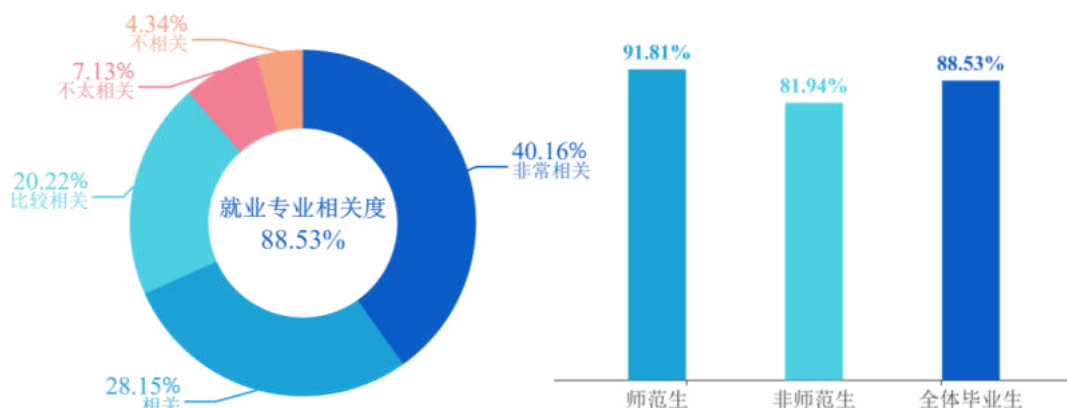


图 4-2 本科毕业生就业与专业相关度

11.47%的本科毕业生选择从事与专业不相关的工作，其主要原因为“迫于现实先就业再择业”（占比 37.45%）、“专业工作岗位招聘少”（占比 30.12%）、“专业工作不符合自己的职业期待或规划”（占比 2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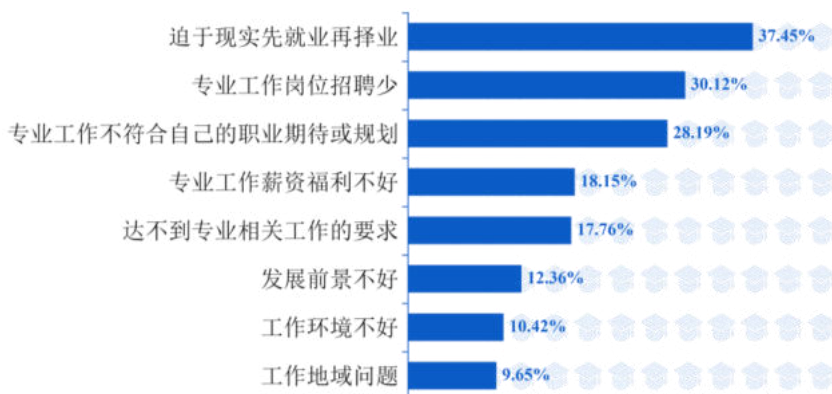


图 4-3 本科毕业生就业与专业不相关原因（多选题）

（二）专业就业前景预期

通过求职与工作的经历与见识，毕业生回顾专业学习过程，以自身真实感受评价专业的就业前景状况。本科毕业生对自身所学专业的就业前景乐观度为 78.23%，其中“非常乐观”占比 15.71%，“乐观”占比 26.38%，“比较乐观”占比 3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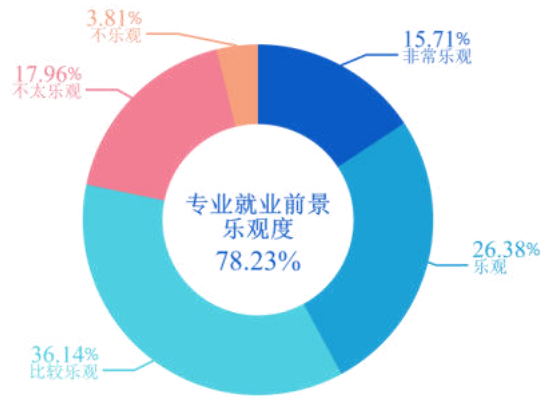


图 4-4 本科毕业生专业就业前景预期

(三) 职业期待匹配度

职业期待匹配度反馈毕业生对当前工作与自身职业发展设想的吻合情况，反映出毕业生职业规划的认知与现实择业就业的碰撞结果。本科毕业生职业期待匹配度²¹为 86.86%，其中“非常匹配”占比 20.16%，“匹配”占比 31.85%，“比较匹配”占比 34.85%。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的职业期待匹配度为 86.59%，非师范生的职业期待匹配度为 8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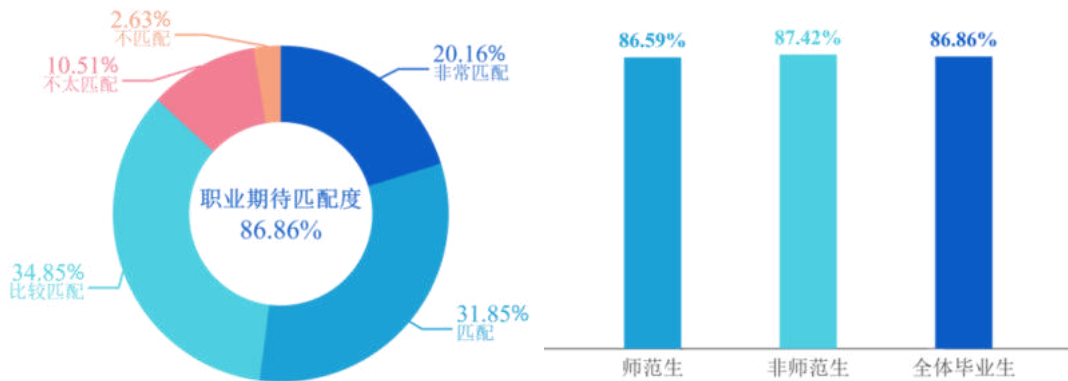


图 4-5 本科毕业生职业期待匹配度

(四) 人职匹配度

人职匹配度根据帕森斯的人职匹配理论即特质因素理论，从人的特质即性格、价值观、兴趣和能力倾向等方面来衡量个人是否与职业匹配，从多个方面反映毕业生对当前工作的适应程度。本科毕业生评价目前从事的职业与性格的匹配度²²为 3.71 分，价值观匹配度为 3.82 分，兴趣匹配度为 3.68 分，能力匹配度为 3.86 分。

²¹ 匹配度 = (非常匹配 + 匹配 + 比较匹配) / (非常匹配 + 匹配 + 比较匹配 + 不太匹配 + 不匹配) * 100%。下同。

²² 匹配程度分为五个维度并将其等级给予量化：“非常匹配”=5 分，“匹配”=4 分，“比较匹配”=3 分，“不太匹配”=2 分，“不匹配”=1 分。评分越高，匹配程度越高，此处的匹配度为样本均值。下同。



图 4-6 本科毕业生人职匹配度（五分制）

三、社会保障

本科毕业生就业享有一定社会保障的比例为 92.76%，其中“除四险一金外，还有其他保障”占比 48.31%，“四险一金”占比 34.14%，“四险”占比 10.31%。

本科毕业生的社会保障满意度为 82.07%，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13.20%，“满意”占比 28.88%，“比较满意”占比 3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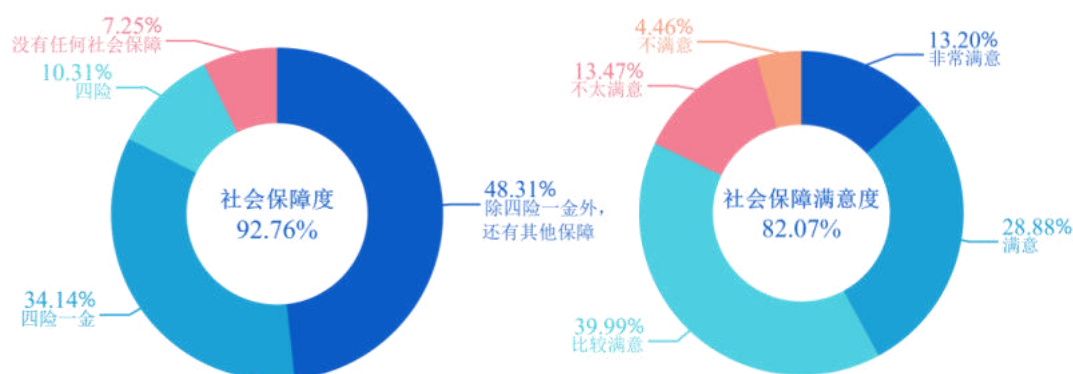


图 4-7 本科毕业生社会保障度及满意度

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的社会保障度为 92.52%，对目前社会保障满意度为 80.53%；非师范生的社会保障度为 93.22%，对目前社会保障满意度为 8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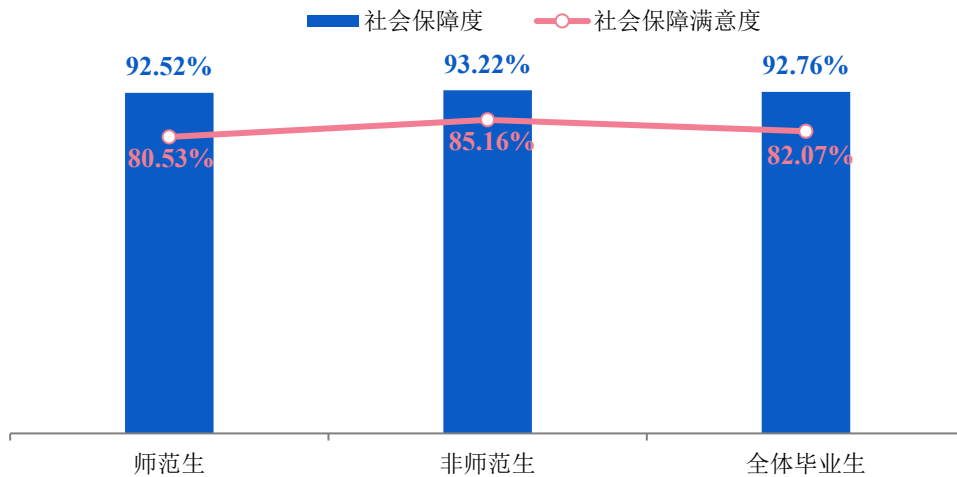


图 4-8 分师范生类别本科毕业生社会保障度及满意度

四、就业稳定性

就业稳定性是毕业生就业后能在一个特定时间期限内稳定工作，同时这份工作又能保证其生活维持在稳定水平的一种状态。本节分析毕业生自工作以来的离职情况及离职原因。

(一) 稳定性

以毕业生毕业半年左右依旧在岗的情况来衡量就业稳定性，毕业生综合稳定性为 85.08%（离职率 14.92%）。本科毕业生离职的情况分别为“离职 1 次”占比 10.52%、“离职 2 次”占比 3.49%、“离职 3 次及以上”占比 0.91%。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的就业稳定性为 88.25%，非师范生的就业稳定性为 7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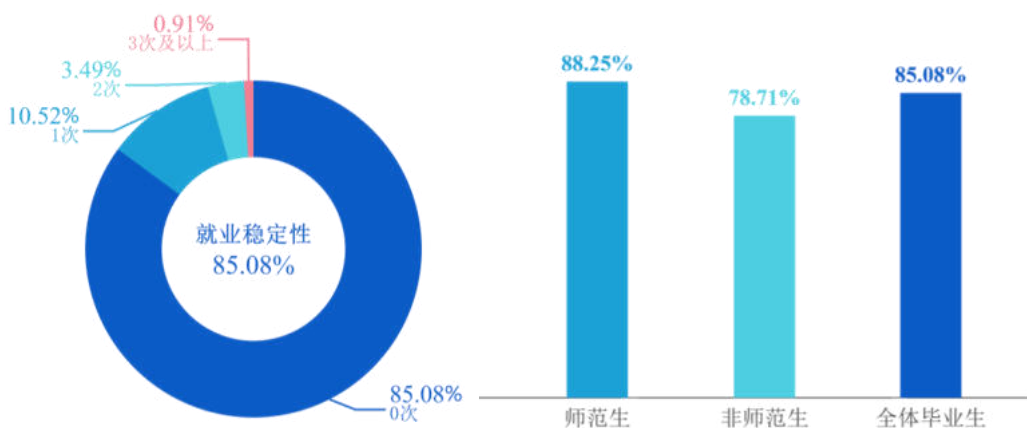


图 4-9 本科毕业生就业稳定性（离职率反向指标）

(二) 离职原因

对于有过离职经历的本科毕业生，其离职的原因主要为“薪资福利差”（占比

33.11%)、“发展空间不大” (占比 32.45%)、“入职后发现与面试时描述不符” (占比 2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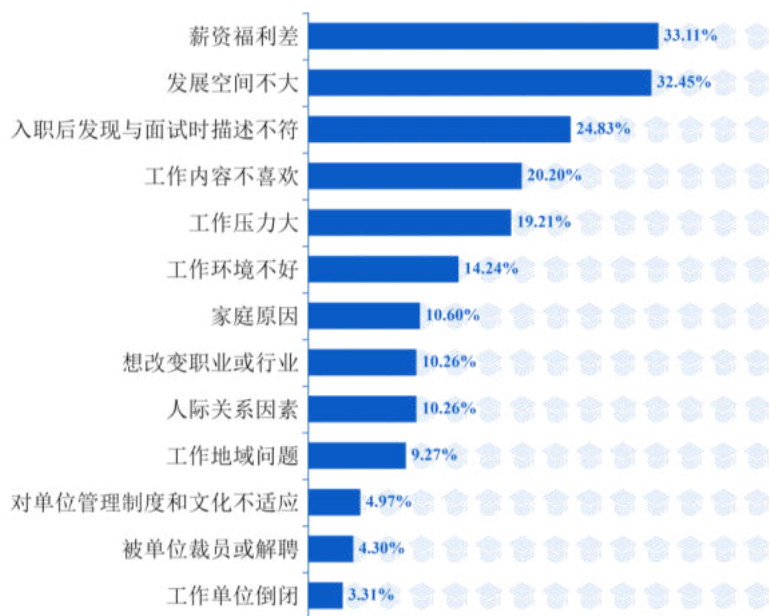


图 4-10 本科毕业生离职原因 (多选题)

五、职业发展

职业发展是个人致力于职业道路的探索、建立及取得成功的终身职业活动。本节通过毕业生对其当前所在单位及工作的多维度评价，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毕业生的就业质量。

本科毕业生对用人单位综合满意度为 91.57%，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22.60%，“满意”占比 37.09%，“比较满意”占比 31.88%。

本科毕业生对用人单位及工作的满意度从十一个方面进行分项评价。满意度²³较高的方面为“工作稳定性” (3.99 分)、“工作氛围” (3.92 分)、“单位知名度” (3.69 分)。

²³满意程度分为五个维度并将其等级量化：“非常满意”=5 分，“满意”=4 分，“比较满意”=3 分，“不太满意”=2 分，“不满意”=1 分。评分越高，满意程度越高，此处的满意度为样本均值。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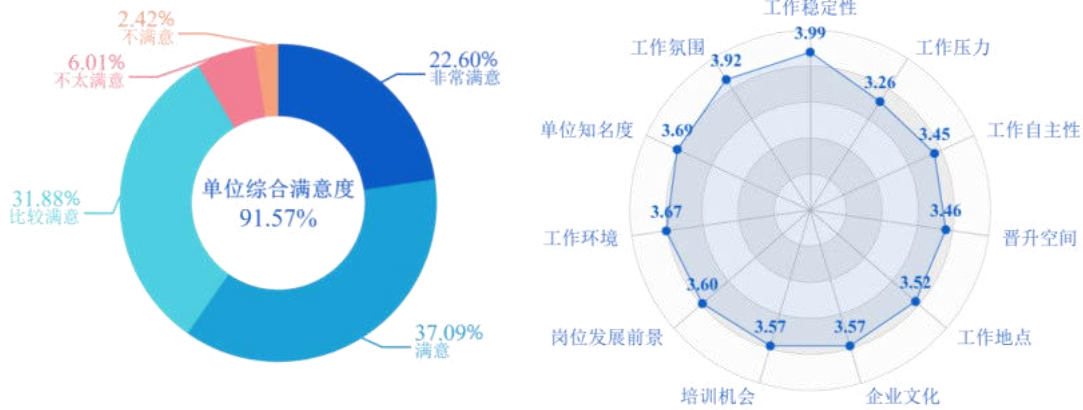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科毕业生对用人单位综合满意度及分项评价

六、灵活就业

灵活就业是指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就业形式。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互联网打破了人们之间既有的时空界限，工作场地发生变化，全社会灵活就业者人数不断增长。年轻一代求职者由于拥有新的就业观，相比朝九晚五、按部就班的传统工作，部分毕业生更愿意接受自由度高、不受约束的灵活就业。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灵活就业毕业生为 696 人，灵活就业率为 14.82%。

（一）自由职业特征

调查结果显示，1.58%的本科毕业生从事自由职业，其主要从事的岗位类型主要为“其他²⁴”（占比 57.78%）、“艺术工作者”（占比 15.56%）、“全媒体运营工作者（如各类平台博主、网络主播等）”（占比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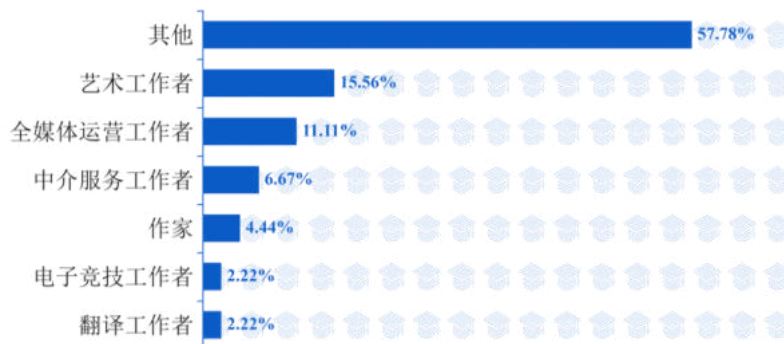


图 4-12 本科毕业生自由职业岗位类型

²⁴其他指的是除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艺术工作者、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全媒体运营工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等职业以外的自由职业岗位类型。

本科毕业生选择自由职业的原因主要为“兴趣爱好”（占比 28.89%）、“弹性收入”（占比 2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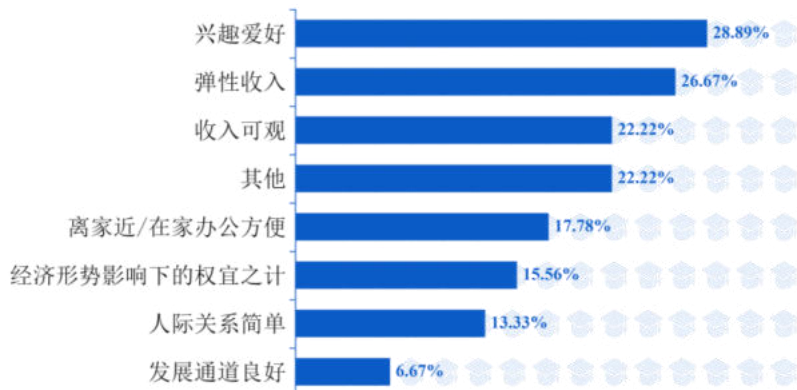


图 4-13 本科毕业生选择自由职业原因（多选题）

（二）灵活就业情况

1. 灵活就业未来打算

灵活就业的本科毕业生对未来的打算主要为“长期并在专业领域内深耕”（占比 33.71%），其他打算为“短期并持续关注其他单位就业的机会”（占比 28.84%）、“短期并持续为考公做准备”（占比 20.60%）、“短期并持续为升学做准备”（占比 1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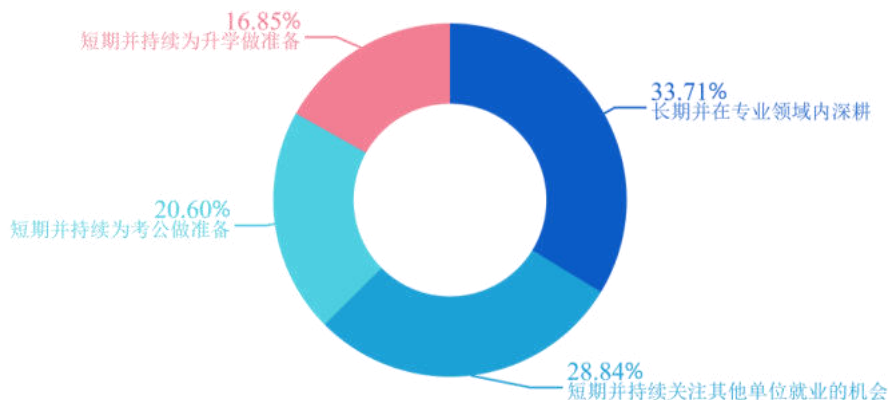


图 4-14 灵活就业本科毕业生未来打算

2. 灵活就业工作时长

灵活就业的本科毕业生平均每周工作时长主要集中在“5 天”（占比 50.94%）、“6 天”（占比 19.10%）、“4 天”（占比 1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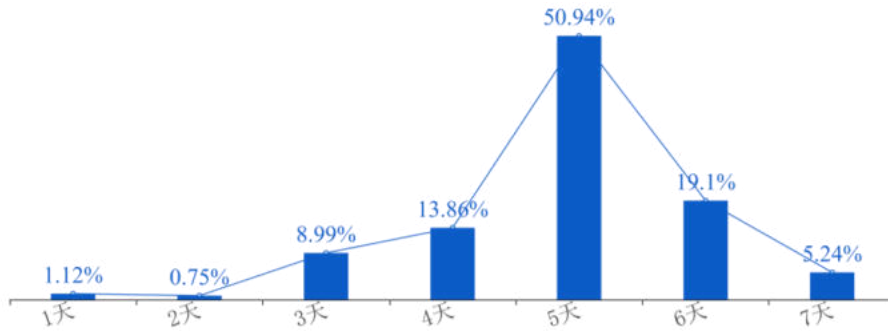


图 4-15 灵活就业本科毕业生每周工作时长

灵活就业的本科毕业生平均每天工作时长主要集中在“6-8 小时”（占比 39.33%）、“8-10 小时”（占比 26.22%）、“4-6 小时”（占比 1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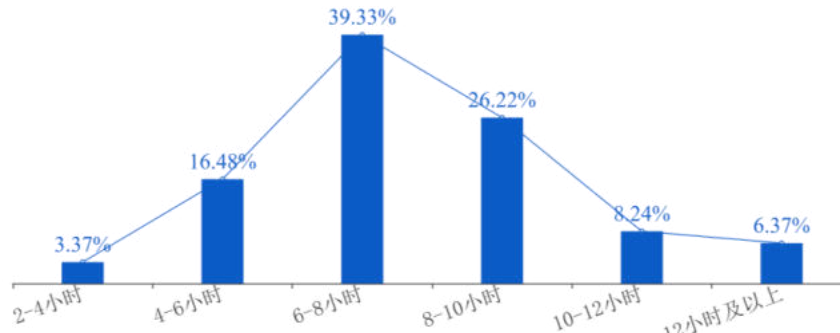


图 4-16 灵活就业本科毕业生每天工作时长

七、未就业分析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落实毕业去向的本科毕业生有 700 人，未落实率 14.90%。本节从有就业意向毕业生未就业原因、拟参加公招考试和拟升学毕业生备考规划、未就业毕业生期望帮扶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调查结果显示，未就业本科毕业生中，43.11%的毕业生有就业意向，40.16%的毕业生拟参加公招考试与拟升学，1.77%的毕业生拟创业，14.96%的毕业生暂无就业意向。

（一）有就业意向毕业生未就业原因

有就业意向本科毕业生认为自己暂未成功就业的原因主要为“有工作意向，还在观望”（占比 37.00%）、“缺乏相关实习、实践经验”（占比 15.50%）、“招聘信息获取渠道较少”（占比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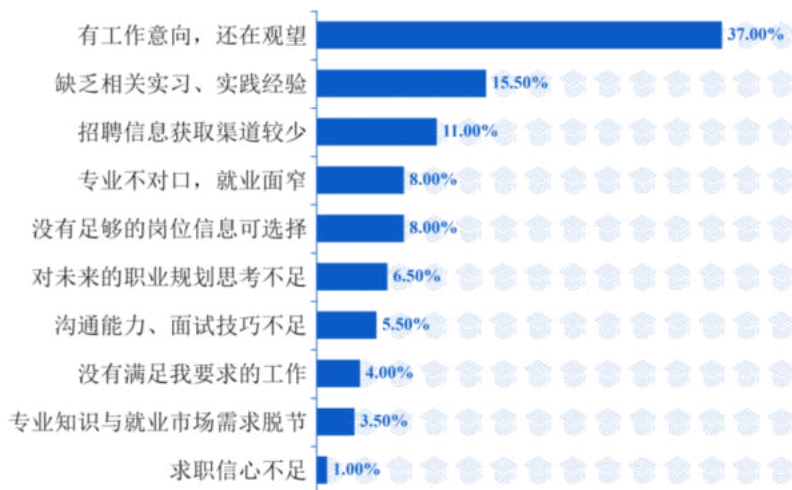


图 4-17 本科毕业生暂未成功就业原因

（二）拟参加公招考试和拟升学毕业生备考规划

拟参加公招考试与拟升学本科毕业生的备考规划主要为“短期内不工作全心备考”（占比 66.33%），其他规划为“长期不工作全心备考，直至录取”（占比 9.55%）、“边工作边备考”（占比 2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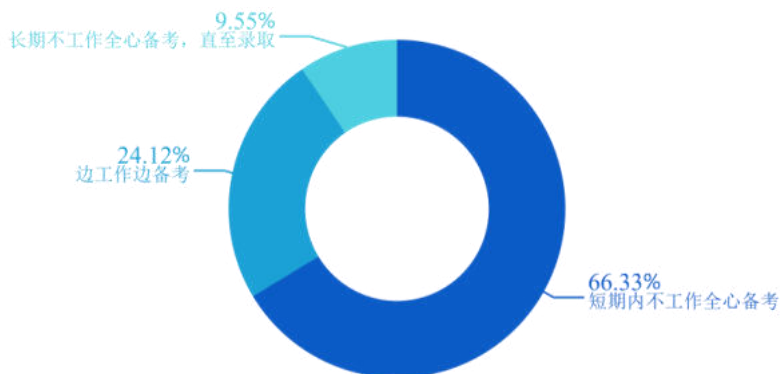


图 4-18 未就业本科毕业生备考规划

（三）未就业毕业生期望帮扶

1. 就业帮扶

有就业的意向的本科毕业生期望在求职过程中得到的帮扶主要为“求职技巧培训”（占比 41.42%）、“推荐岗位”（占比 31.36%）、“求职补贴”（占比 2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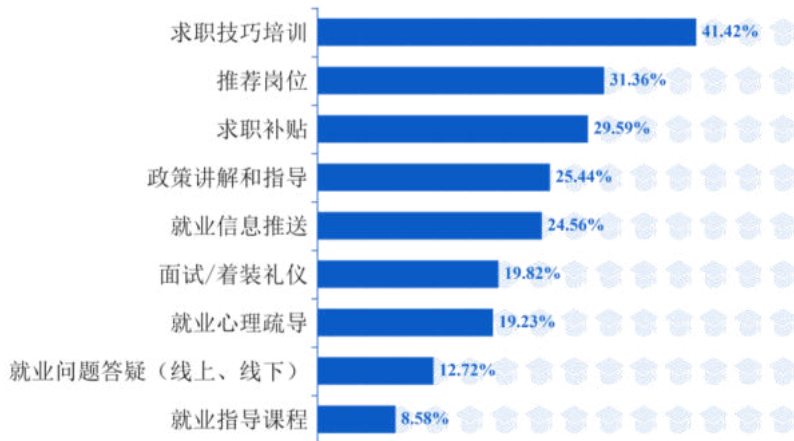


图 4-19 未就业本科毕业生期望帮扶 (多选题)

2. 升学帮扶

13.78%的未就业本科毕业生拟升学，其期望在备考过程中得到的帮扶主要为“升学资讯”（占比 37.35%）、“报考院校指导”（占比 33.73%）、“升学技巧指导”（占比 3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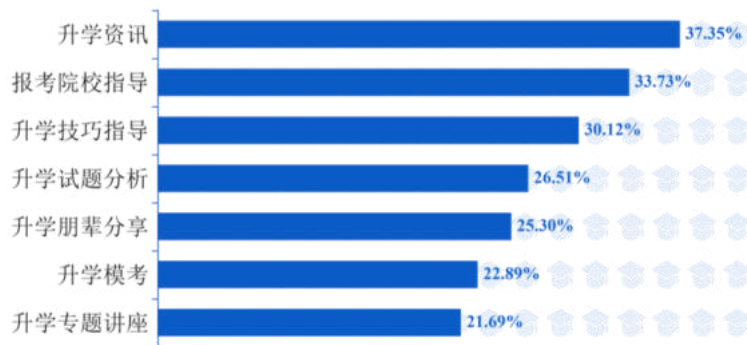


图 4-20 拟升学本科毕业生期望帮扶 (多选题)

3. 出国出境帮扶

2.95%的未就业本科毕业生拟出国出境，其期望在备考过程中得到的帮扶主要为“留学院校推荐”（占比 46.67%）、“留学申请技巧指导”（占比 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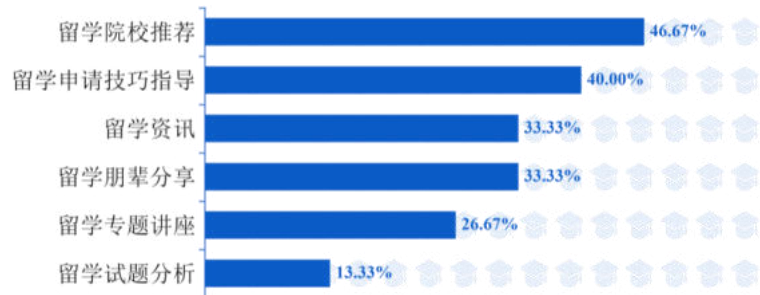


图 4-21 拟出国出境本科毕业生期望帮扶 (多选题)

第五章 毕业生教育教学反馈

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评价是检验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发挥着“看不见的手”的指引作用，应成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反馈源。报告紧扣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高校具有立德树人重要使命的重要指示，主要从母校总体评价、教育教学评价、就业创业服务评价三个方面展开分析，所用数据来源于“衡阳师范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

一、母校总体评价

母校总体评价是毕业生评价高校培养过程的综合性指标，是毕业生对就读高校人才培养、就业服务等各方面工作的综合满意情况。

（一）母校满意度

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为 94.82%，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27.89%，“满意”占比 36.37%，“比较满意”占比 30.56%。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对母校满意度为 95.31%，非师范生对母校满意度为 9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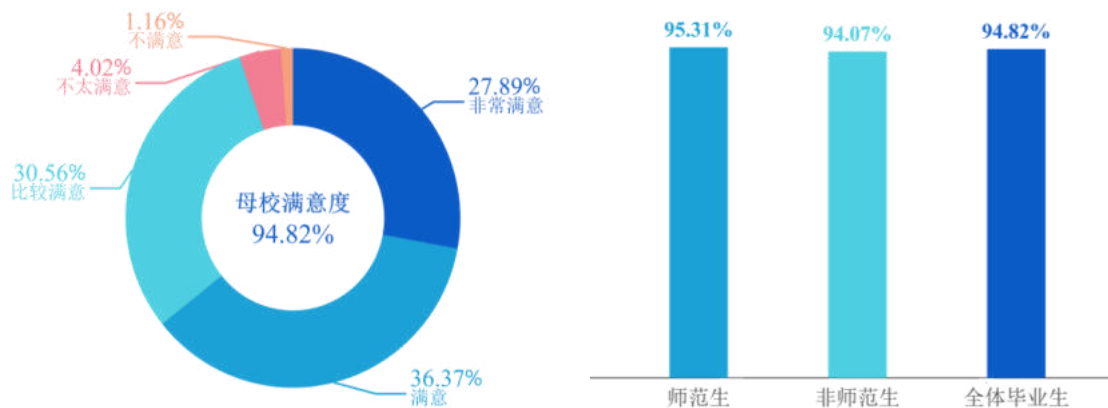


图 5-1 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

（二）母校推荐度

母校推荐度是指在同等情况下，毕业生将母校推荐给他人就读的意愿，体现毕业生对母校的认可程度。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推荐度为 90.46%，其中“非常愿意”占比 27.43%，“愿意”占比 35.28%，“比较愿意”占比 27.75%。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对母校推荐度为 91.14%，非师范生对母校推荐度为 8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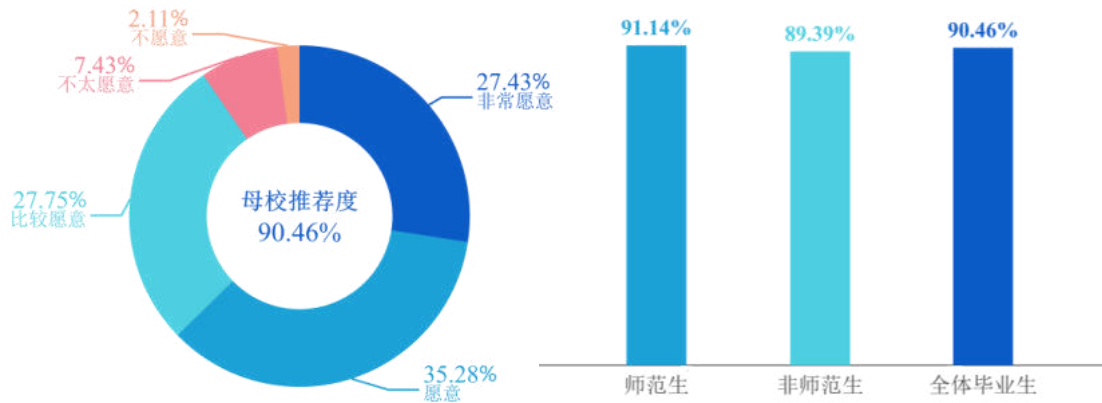


图 5-2 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推荐度

二、教育教学评价

毕业生对教育教学进行真实的评价与反馈，有助于学校进行教育教学改革。

（一）教育教学满意度

1. 教育教学综合评价

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综合满意度为 95.39%，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33.34%，“满意”占比 37.82%，“比较满意”占比 24.23%。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对教育教学满意度为 95.95%，非师范生对教育教学满意度为 9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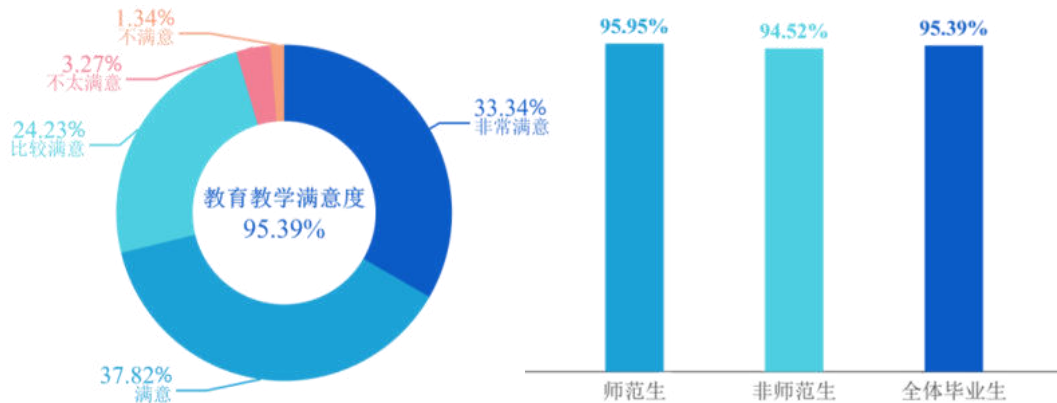


图 5-3 本科毕业生对教育教学满意度

2. 教育教学分项评价

调查了解毕业生对于教育教学各方面的评价，有助于学校更有针对性地改进教育教学各个环节。毕业生对教育教学的满意度从九个方面进行分项评价。评分越高，满意程度越高，此处的满意度为样本均值。综合来看，五分制评价标准下，本科毕业生满意度比较高的方面为“师资水平”（4.02分）、“专业教育”（3.98分）、“通识教育”（3.9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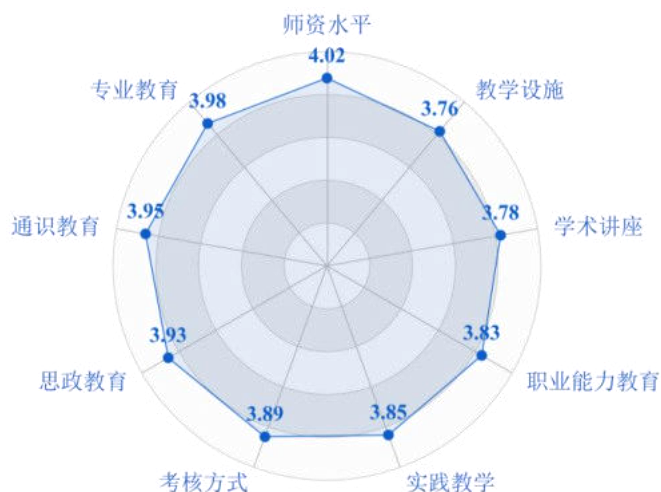


图 5-4 本科毕业生对教育教学分项评价（五分制）

（二）课程评价及建议

1. 通识教育评价及建议

通识教育也称为普通教育、通才教育，是教育的一种，目标是在现代多元化的社会中，为受教育者提供通行于不同人群之间的知识和价值观。本科毕业生对母校通识教育满意度为 94.30%，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33.35%，“满意”占比 35.21%，“比较满意”占比 2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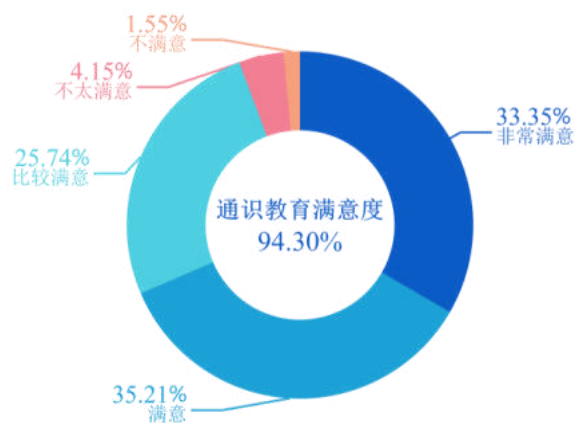


图 5-5 本科毕业生对通识教育满意度

本科毕业生认为母校通识教育需要加强的方面主要为“沟通能力的培养”（占比 51.09%）、“社会关系理解能力的培养”（占比 38.13%）、“数理逻辑推理能力的培养”（占比 3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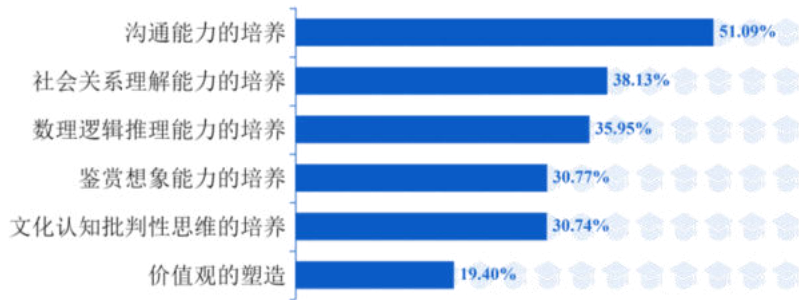


图 5-6 本科毕业生对通识教育建议（多选题）

2. 专业教育评价及建议

专业教育是学校针对学生开展的将其培养成专职人才的教育。通过正式、规范的专业教育，毕业生获得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储备及对应的专业实践技能。本科毕业生对所在专业教育满意度为 94.44%，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35.21%，“满意”占比 35.04%，“比较满意”占比 2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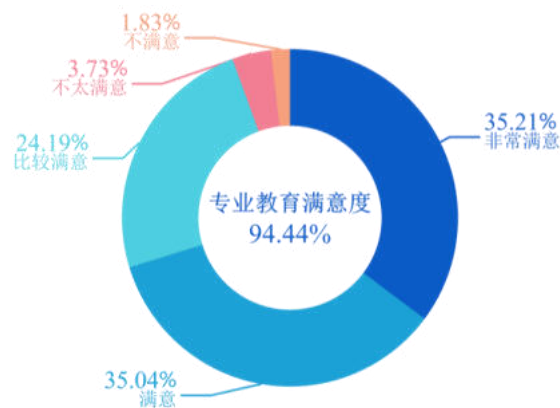


图 5-7 本科毕业生对专业教育满意度

本科毕业生认为专业教育需要加强的方面主要为“实用性”（占比 61.73%）、“课程深度”（占比 42.68%）、“与时俱进”（占比 3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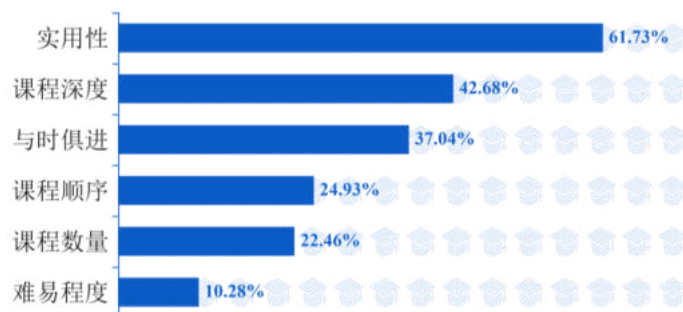


图 5-8 本科毕业生对专业教育建议（多选题）

3. 实践教学评价及建议

本科毕业生对母校实践教学满意度为 91.68%，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31.51%，“满意”占比 32.99%，“比较满意”占比 27.18%。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对实践教学满意度为 92.76%，非师范生对实践教学满意度为 9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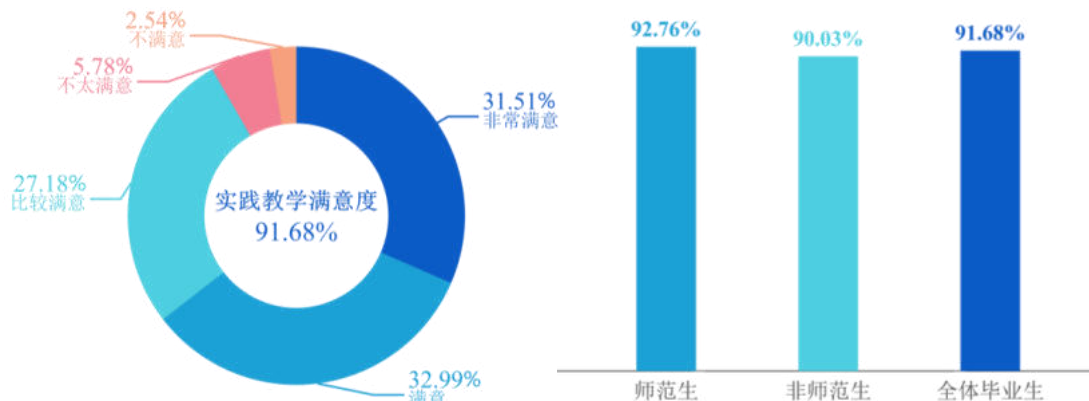


图 5-9 本科毕业生对实践教学满意度

本科毕业生认为母校实践教学需要加强的方面主要为“专业实习”（占比 45.28%）、“社会实践”（占比 42.57%）、“实验实训”（占比 3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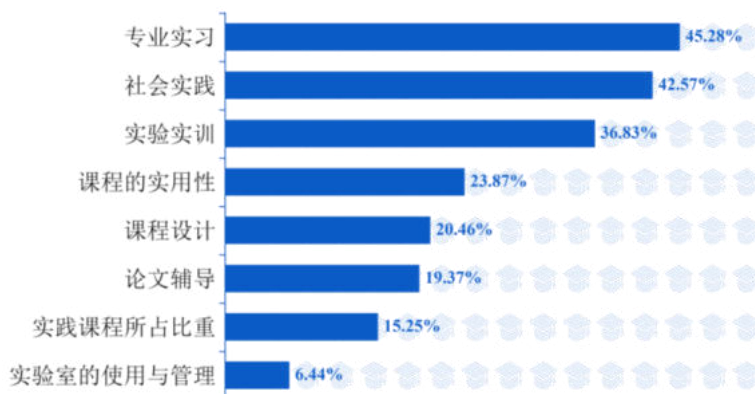


图 5-10 本科毕业生对实践教学建议（多选题）

4. 职业能力教育评价及建议

本科毕业生对母校职业能力教育满意度为 91.69%，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30.60%，“满意”占比 33.20%，“比较满意”占比 2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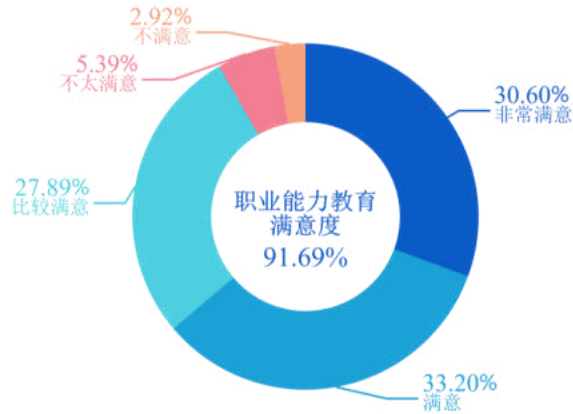


图 5-11 本科毕业生对职业能力教育满意度

本科毕业生认为职业能力教育需要加强的方面主要为“面试优化”（占比 44.37%）、“表达沟通”（占比 42.25%）、“简历优化”（占比 3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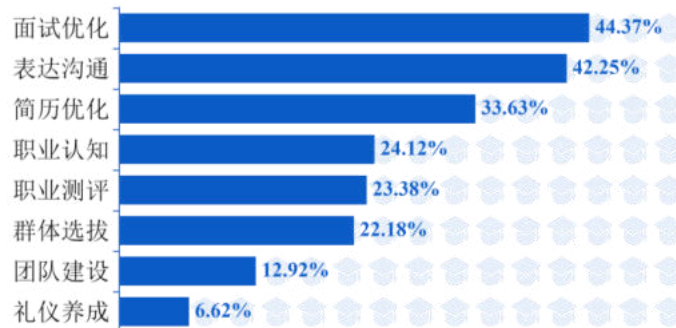


图 5-12 本科毕业生对职业能力教育建议（多选题）

（三）师资水平评价及建议

本科毕业生对母校师资水平满意度为 95.25%，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35.42%，“满意”占比 37.08%，“比较满意”占比 2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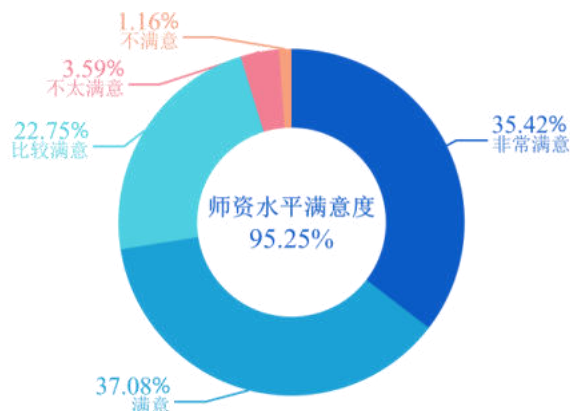


图 5-13 本科毕业生对师资水平满意度

本科毕业生认为母校师资水平需要加强的方面主要为“综合学识”（占比 29.30%）、“专业水平”（占比 26.27%）、“教学方式”（占比 2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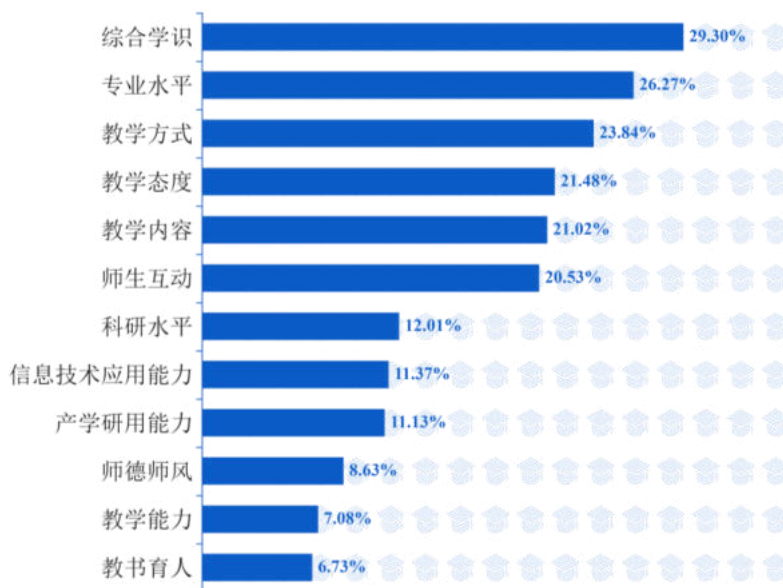


图 5-14 本科毕业生对师资水平建议（多选题）

三、就业创业服务评价

充分了解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创业服务的评价，是对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检验，也是学校进一步改进相关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就业创业服务综合评价

本科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为 91.41%，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21.69%，“满意”占比 34.40%，“比较满意”占比 35.32%。分师范生类别来看，师范生对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为 92.59%，非师范生对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为 8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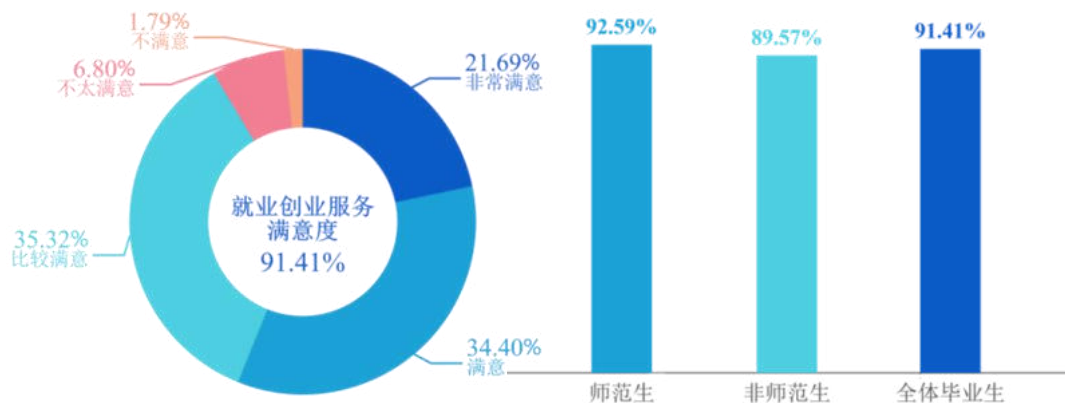


图 5-15 本科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



（二）就业创业服务分项评价

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创业服务的满意度从十个方面进行分项评价。综合来看，五分制评价标准下，本科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创业服务评价较高的方面为“信息提供与发布”（3.93分）、“校招活动组织”（3.86分）、“政策宣传与讲解”（3.86分）、“就业困难群体帮扶”（3.86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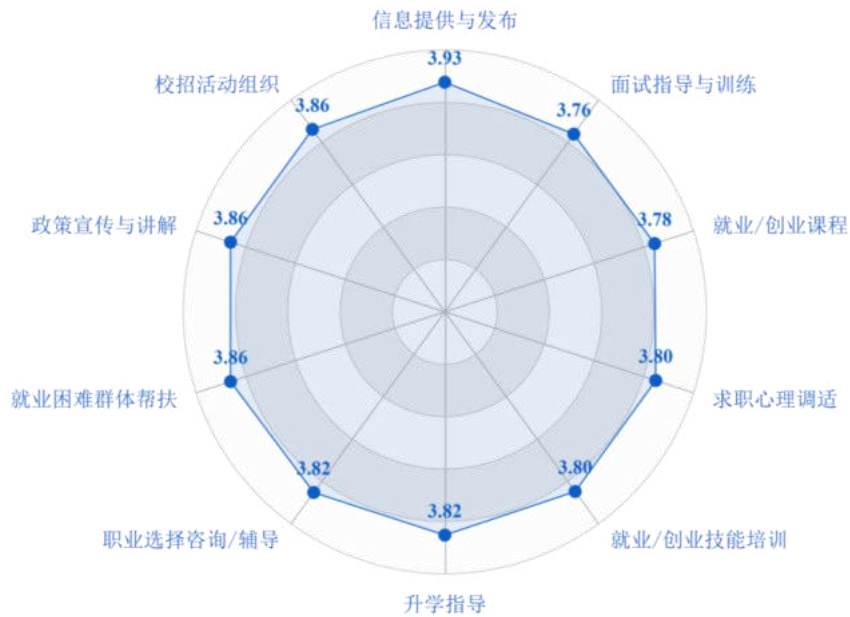


图 5-16 本科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分项评价（五分制）

第六章 用人单位评价

用人单位为毕业生的价值发挥提供了平台和机会，他们对高校毕业生的反馈性评价是检验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指标，理应成为高等教育评价不可或缺的重要维度。本部分数据来源于“衡阳师范学院 2023 年重点用人单位调研问卷”，主要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和用人单位对学校评价两个方面分析。

一、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毕业生成为用人单位的员工后，用人单位对其能力和综合素养有直接感知。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能较好地为社会需求直接反映毕业生就业质量，从而更加全面地反映学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各方面的评价、对学校就业工作的评价，对于提高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把握社会需求、紧贴市场要求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总体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本科毕业生满意度为 100.00%，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51.65%，“满意”占比 39.62%，“比较满意”占比 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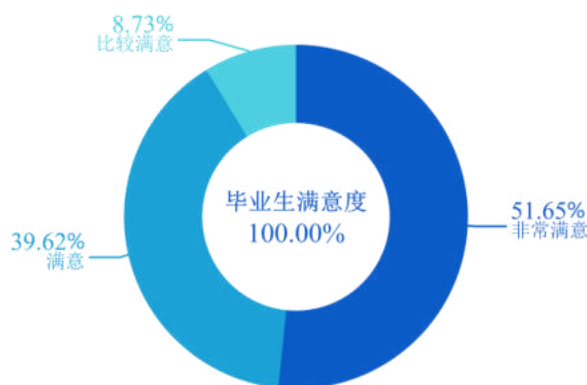


图 6-1 用人单位对本科毕业生满意度

（二）能力和素质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能力和素质评价从专业 and 知识技能、适应能力、可迁移能力、职业认知和个人特质等五个方面十八个指标综合分析。综合来看，五分制评价标准下，用人单位对本科毕业生“专业知识和技能”评分为 4.74 分、“适应能力”评分 4.63 分、“可迁移能力”评分 4.73 分、“职业认知”评分 4.71 分、“个人特质”评分 4.7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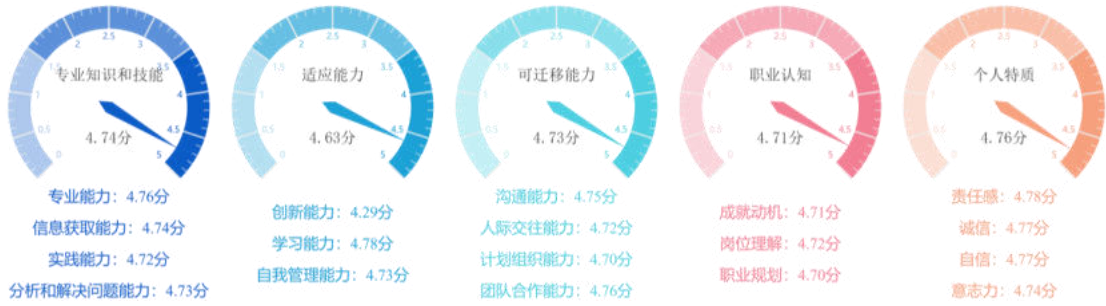


图 6-2 用人单位对本科毕业生能力和素质的评价（五分制）

二、用人单位对学校评价

（一）人才培养评价

1. 人才培养认同度

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认同度为 100.00%，其中“非常认同”占比 41.75%，“认同”占比 5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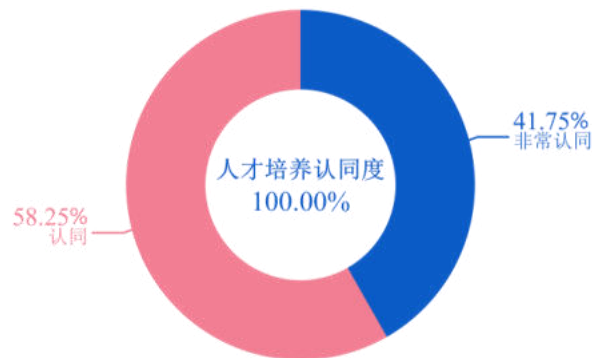


图 6-3 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认同度

2. 人才培养建议

用人单位认为学校人才培养应该提升的方面主要为“加强实习实践培养，提高应用能力”（占比 60.38%）、“加强专业知识培养，提高专业度”（占比 48.58%）、“加强通用知识培养，拓宽知识面”（占比 3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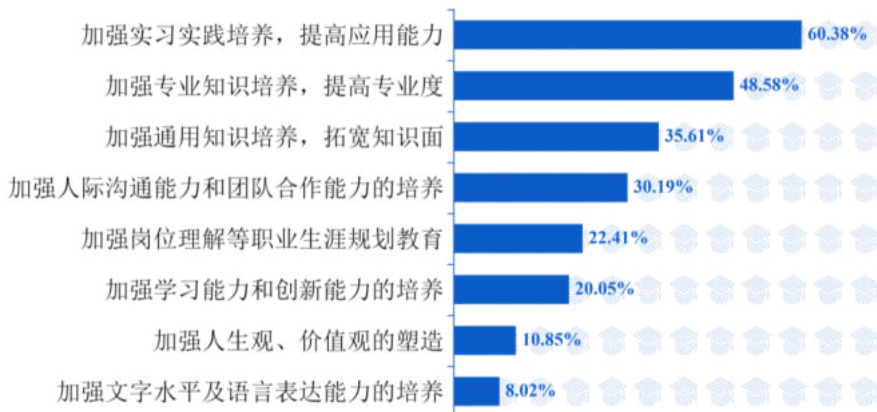


图 6-4 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建议（多选题）

（二）就业服务评价

1. 就业服务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满意度为 99.76%，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54.95%，“满意”占比 37.97%，“比较满意”占比 6.84%。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的评价较高的方面为“招聘场地安排对接”（4.73 分）、“就业网站建设及信息服务”（4.7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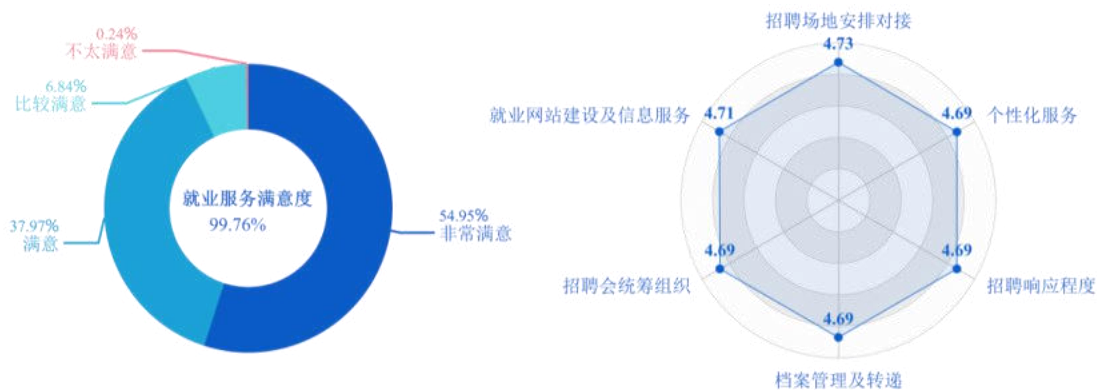


图 6-5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评价

2. 就业服务建议

用人单位认为学校就业服务需要加强的方面主要为“加强校企沟通”（占比 52.07%）、“增加校园招聘会场次”（占比 47.79%）、“及时更新发布招聘信息”（占比 4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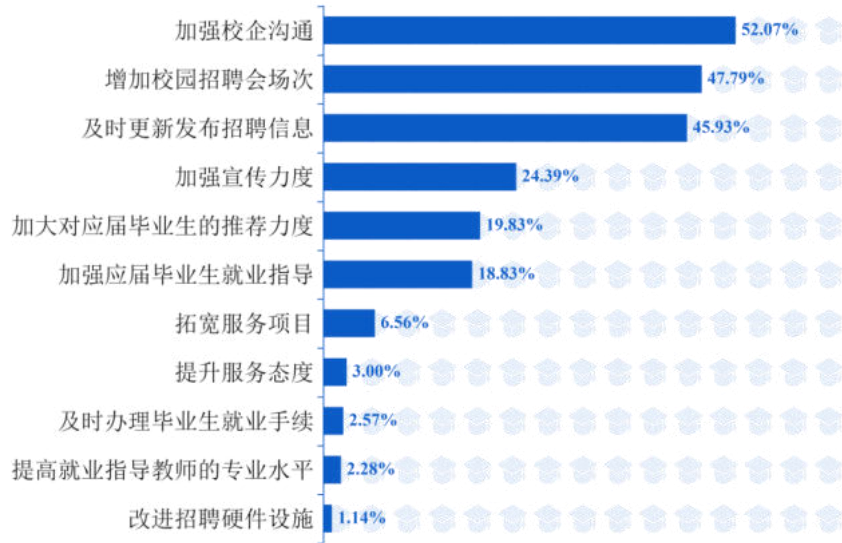


图 6-6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建议（多选题）

（三）到校招聘原因

用人单位选择到校招聘本科毕业生的原因主要为“学生综合素质高”（占比 69.90%）、“学校的声誉和水平”（占比 37.38%）、“业务与学校的重点专业相关”（占比 3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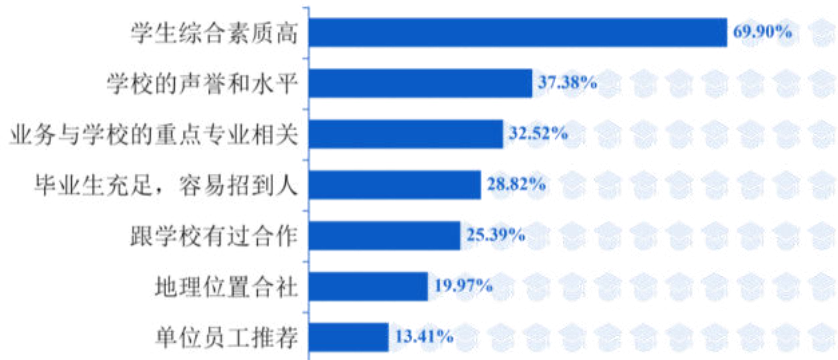


图 6-7 用人单位到校招聘原因（多选题）

第七章 毕业生就业发展趋势

随着大学毕业生数量不断增长和产业结构不断调整，毕业生就业发展呈现了新趋势。对这些新趋势进行描述和分析，有助于为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提升提供参考借鉴。

一、规模及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2023 届本科毕业生规模较前两届有所上升，其中师范生规模变化趋势与本科毕业生较为一致，非师范生规模基本持平。近三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呈现下降趋势。近三届本科毕业生规模及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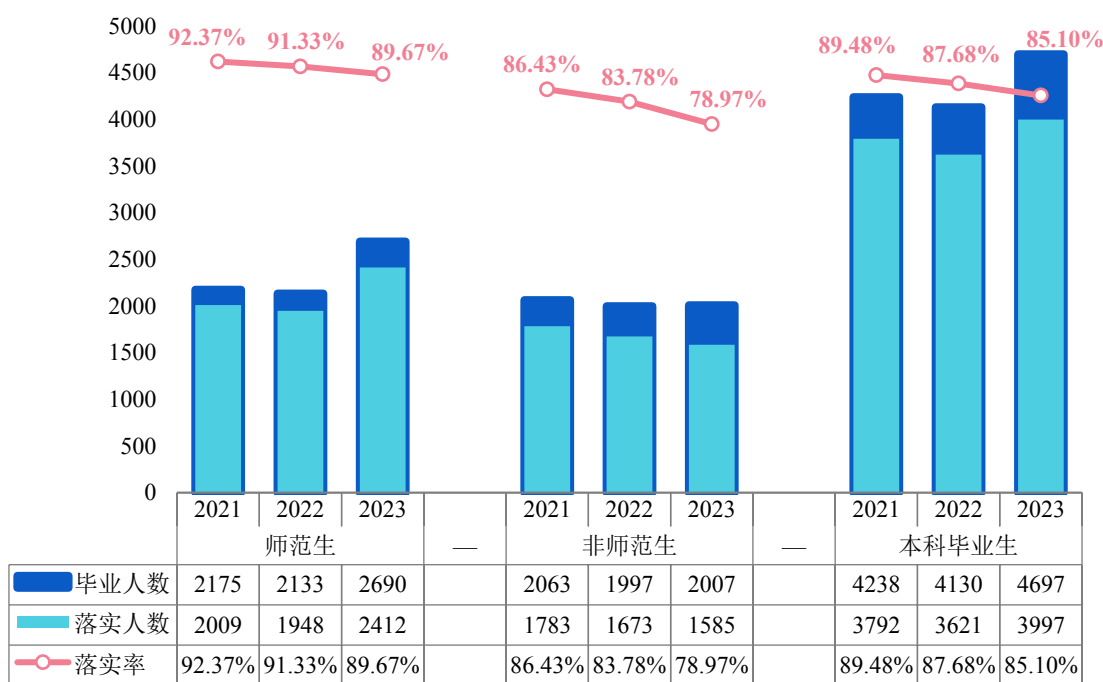


图 7-1 2021-2023 届本科毕业生规模及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二、毕业去向变化趋势

近三届本科毕业生的“协议和合同就业率”与“升学率”持续上升，“灵活就业率”呈现下降趋势，“自主创业率”变化较小。近三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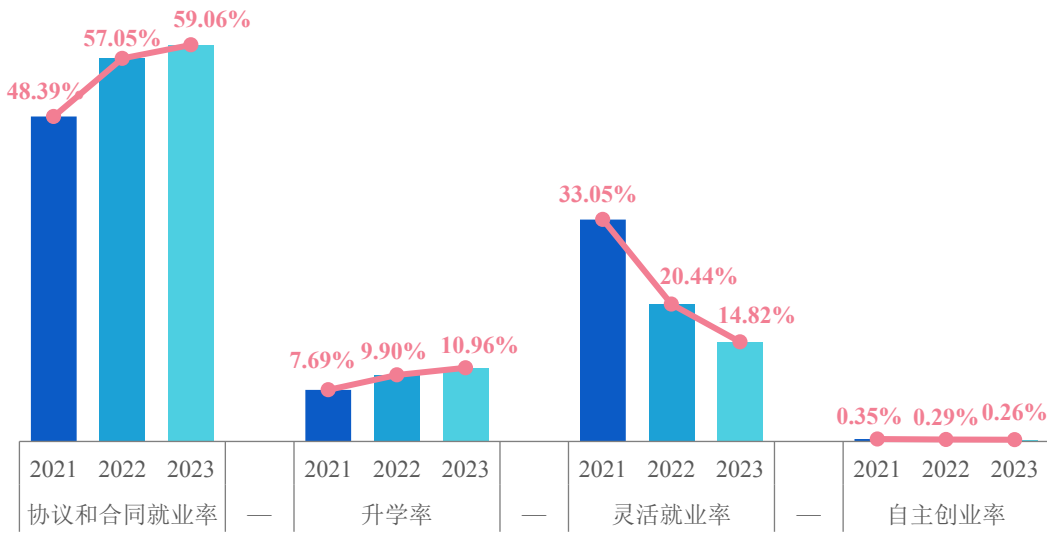


图 7-2 2021-2023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变化趋势

三、就业去向情况变化趋势

从整体分布来看，近三届本科毕业生的就业去向情况整体分布较为一致，其中主要流向为“企业”“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事业单位”“升学”。从发展趋势来看，与前两届相比，2023 届毕业生“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与“升学”的比例上升，流向“企业”与“事业单位”的比例有所下降。近三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去向情况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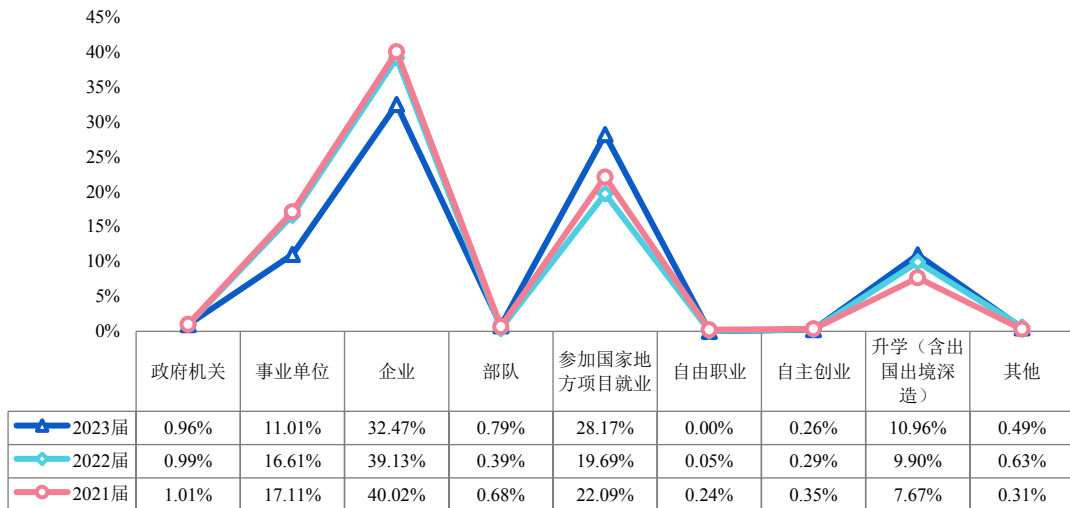


图 7-3 2021-2023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去向情况

四、地域流向变化趋势

2021-2023 届本科毕业生在“湖南省”就业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超过七成本科毕业生选择留湘就业。近三届本科毕业生流向“广东省”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近三届本科毕业生主要地域流向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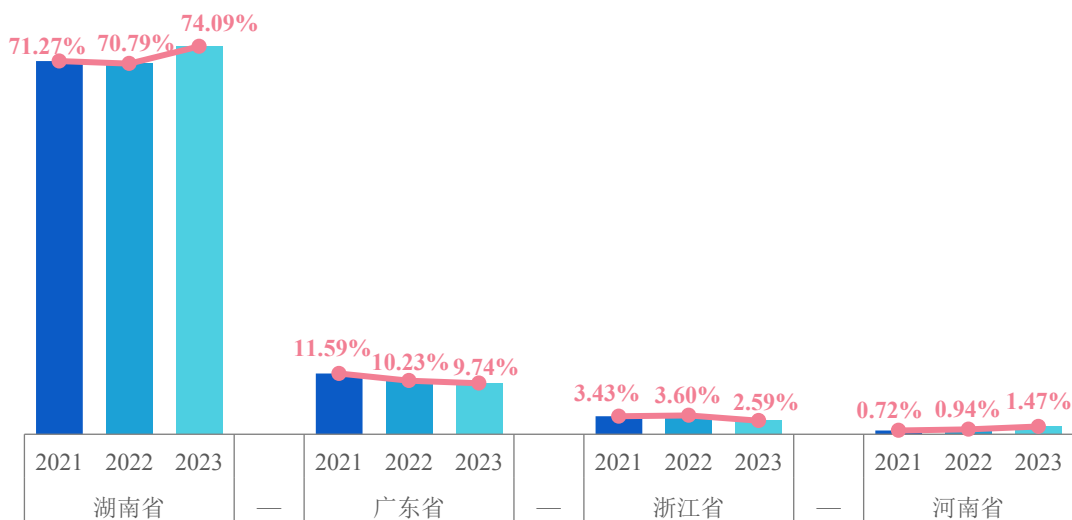


图 7-4 2021-2023 届本科毕业生主要地域流向变化趋势

五、就业反馈变化趋势

2023 届本科毕业生的主要就业反馈指标相较于前两届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届本科毕业生主要就业反馈指标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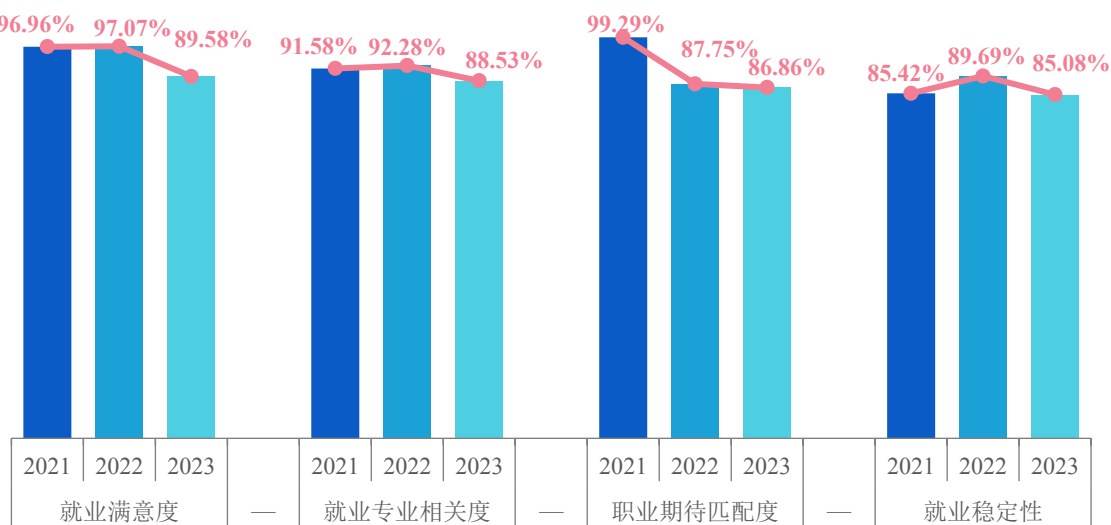


图 7-5 2021-2023 届本科毕业生主要就业反馈指标变化趋势



第八章 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2023 届毕业生就业特点

就业形势总体平稳，以高质量就业为主，学生就业反馈评价高。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科毕业生总人数为 4697 人，毕业去向落实人数为 3997 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5.10%，其中，协议和合同就业率 59.06%，同比增长 2.01%；国家地方项目就业 28.17%，同比增长 8.48%；参军入伍 0.79%，同比增长 0.4%；灵活就业率 14.82%，同比下降 5.62%；本科毕业生（不含公费师范生）升学率为 14.87%。2023 年学校第六次获得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优秀单位，并荣获中国教育在线“2023 年高质量就业最佳服务高校”荣誉称号。就业工作典型做法多次被红网、新湖南、湖南教育电视台等省级媒体宣传报道。

人才培养质量是毕业生就业质量的保证，毕业生就业质量是人才培养质量的检验。从毕业生就业反馈来看，学生就业质量较高，维持了稳定的就业状态，其中本科毕业生就业满意度为 89.58%，所学专业与工作的相关度为 88.53%，职业期待匹配度为 86.86%，专业的就业前景的乐观度为 78.23%，社会保障度为 92.76%，对用人单位综合满意度为 91.57%，综合稳定性为 85.08%。

学校培养高素质人才，毕业生学有所用，积极投身教育行业。学校依托师范类院校特色办学，着力为基础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培养优秀教师，同时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2023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行业主要为“教育”（2023 人，占比 58.3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5 人，占比 6.2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90 人，占比 5.48%），其中师范生流向“教育”行业 1843 人（占比 84.50%）；非师范生流向“教育”行业 180 人（占比 13.96%）。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为“其他企业”（1449 人，占比 41.76%）、“地方基层项目”（1294 人，占比 37.29%）、“其他教学单位”（480 人，占比 13.83%），师范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为“地方基层项目”（1294 人，占比 59.33%）、“其他企业”（426 人，占比 19.53%）、“其他教学单位”（385 人，占比 17.65%）；非师范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为“其他企业”（1023 人，占比 79.36%）、“其他教学单位”（95 人，占比 7.37%）、“国有企业”（40 人，占比 3.10%）。本科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主要为“教学人员”（2037 人，占比 58.70%），其中师范生就业职位类别主要为

“教学人员”（1872人，占比85.83%），非师范生就业职位类别主要为“其他人员”（200人，占比15.52%）、“工程技术人员”（177人，占比13.7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171人，占比13.27%）。

引导毕业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为本地经济产业发展贡献力量。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学科人才培养特点，聚焦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引导鼓励毕业生面向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领域就业，为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发展贡献力量。学校围绕办学特色，助力本地教育行业及产业经济发展，2023届超过七成本科毕业生留湘就业。2023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湖南省”就业人数最多，共有2571人（占比74.09%），非湖南省就业人数共有899人（占比25.91%）。省外就业人数位列前三的地区分别为“广东省”（338人，占比9.74%）、“浙江省”（90人，占比2.59%）、“河南省”（51人，占比1.47%）。本科毕业生留衡就业461人（占湖南省就业人数的17.93%）。

学校始终将学生就业观、成才观的教育和培养放在首要位置，聚焦价值引领，厚植爱国主义情怀，鼓励毕业生积极投身国家重点项目建设。为实现区域均衡发展和人才资源的有效配置，为国家重点战略地区输送人才，学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项目，为毕业生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搭建平台，有效引导毕业生服务“六大国家重点战略地区”人才需求。其中，本科毕业生在长江经济带就业2851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82.16%，“一带一路”经济带就业655人（占比18.88%），长江三角洲地区就业185人（占比5.33%），京津冀区域就业43人（占比1.24%），粤港澳大湾区就业315人（占比9.08%），黄河流域就业102人（占比2.94%）。

二、就业创业工作主要做法

（一）党政重视，高位推进就业创业工作

1. 真抓实干，压实工作职责

学校党委和行政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坚持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狠抓落实，认真实施“一把手工程”，整体推进就业工作，形成了学校“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教学院主体落实，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就业工作格局。



2. 加强统筹，确保工作质量

学校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湖南省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揽子”举措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把就业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通过召开年度学校就业创业工作会议、招生与就业工作联席会、就业工作促进会等研究部署就业工作，制订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明确全学年各时间节点就业工作安排，落实各部门各教学院具体工作任务。修订完善《衡阳师范学院本科学生就业工作目标考核办法》《衡阳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及发展状况跟踪调查实施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协调解决就业难题，为就业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证。

3. 深入调研，推动访企拓岗

学校领导大兴调研之风，充分利用区域与行业资源、校友资源，带头深入地方教育局、学校和企业，开展社会需求、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及调研，了解用人单位用人需求、主动缓解就业难题。出台校院两级访企拓岗工作方案，访企拓岗共走访 336 家用人单位，为 2023 届毕业生拓展岗位 1974 个。精心组织参加教育部和我省“书记校长话就业”“校园招聘月”“就业促进月”等系列活动，确保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创新举措，精准服务就业创业工作

1. 有效整合就业资源，全力拓宽就业渠道

组织了湖南省湘南地区 2023 届师范类毕业生供需见面会暨衡阳师范学院 2023 届毕业生供需见面会、春秋季促就业行业性招聘会、“离校送岗”线上招聘会、寒暑假专场网络视频双选会等 27 场大中型招聘活动、41 场小型校园招聘宣讲会，532 家用人单位参与，提供 1.36 万个就业岗位。其中，贵州罗甸县，广东连南县，湖南衡南县、茶陵县、醴陵市、道县、汝城县等近 10 个县（市、区）教育局带编进校招聘，提供岗位 599 个。

2. 积极开展就业指导，提升就业育人质量

进一步优化《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完善教学大纲，加强实践教学，组织召开集体备课等教研室活动，组织 22 名教师外出参加培训，切实提升课程为学生就业指导服务的能力。与南华大学、湖南工学院共同开展衡阳市“人才杯”公考知识竞赛，我校学生荣获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1 个；举办首届“生涯嘉年华”体验活动，参与学生人数 5263 人，其中大一学生参与 4962 人，参与率为 89%；举办衡阳师范学院 2023 年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暨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内选拔赛，学生参与达

11000 余人；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咨询服务，考研、考公、考编公益讲座等各类活动，学生累计参与达 2000 余人。2023 年，新闻与传播学院申报的就业实习基地项目和音乐学院申报的人力资源提升项目获批教育部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1 位老师主持的《红色校史资源融入地方高师院校就业指导课研究》项目获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创新创业与就业教改专项立项资助。1 位老师被聘任为湖南省职业指导专家。

3. 夯实困难帮扶机制，兜底保障充分就业

学校严格落实就业帮扶责任制，下发《关于扎实做好 2023 届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对帮扶工作做出具体要求，建立了各类特殊群体毕业生台账，针对不同就业意向的毕业生开展分类指导，提供精细化的求职培训。大力实施幸福资助，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共计 62.96 万元，其中为 36 名 2023 届毕业生发放国家基层就业工作补贴 2.16 万元、为 200 名 2023 届毕业生发放“求职交通补贴”8 万元、为 352 名 2023 届困难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52.8 万元。2023 届 388 名困难毕业生中除 9 人因无就业意愿外全部顺利就业。

4. 做实做细日常工作，就业数据保真保准

学校努力提升精细化信息服务工作水平，充分利用就业信息网、云就业平台、QQ 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多元化信息平台。为 2023 届毕业生累计发布就业新闻、就业指导信息 138 条，发布招聘信息 826 条，提供就业岗位 24643 个。完成 4697 名 2023 届毕业生的资格审核工作，为 2023 届毕业生免费发放《三方协议书》《毕业生推荐表》《就业指导手册》等就业材料共计 42273 册，同时做好 2023 届毕业生去向登记工作，完成 4168 名毕业生去向登记确认，毕业去向确认率为 88.74%。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四不准”“三不得”纪律要求，定期开展就业核查工作，加大就业数据核查力度，2023 年共开展就业核查工作 8 次，累计清查 57 条问题数据，有效整改 748 条就业信息，确保就业数据的准确性。

5. 注重就业工作反馈，综合评价满意度高

秉承“一切为了学生”理念，学校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实施教育教学，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作为专业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不断适应社会对学校办学水平和专业质量的要求，持续优化育人环境。开展校院两级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年报编制及院级就业质量年报评比工作，院级就业质量年报共评选出 3 个一等奖、4 个二等奖、5 个三等奖及 4 个优胜奖。学校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了问卷调查，包括对学校专业设置、课程建设、就业工作、就业指导等方面。2023 年共收到用人单位问卷 720 份、毕业生



问卷 2854 份。调查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普遍反映是专业基础扎实、学习能力和责任感强、综合素质高，对我校毕业生总体满意度为 100%，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服务工作满意度达 91.41%。

6. 新媒体创新新模式，丰富就业工作载体

运用新媒体抖音直播模式创新就业工作载体。衡阳师范学院 2023 届毕业生供需见面会现场邀请衡阳市衡钢中学、衡阳市博文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衡南县衡云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等 15 家用人单位，进行抖音直播带岗，向在外地实习不能来到现场的毕业生们，介绍其工作环境、待遇等相关情况，吸引 13.2 万人次观看，录用我校毕业生 43 人。2023 年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暨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内选拔赛决赛全程直播，1000 余名观众通过“衡阳师范学院抖音号”观看了比赛，获得 2.4 万点赞量。

7. 依托学校办学特色，服务地方基础教育

学校依托师范类院校特色办学，着力为基础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培养优秀教师，同时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2023 届本科毕业生中，师范生占比 57.27%、非师范生占比 42.73%，就业教育行业的占比 58.30%，其中 84.50%师范生流向教育行业、13.96%非师范生流向教育行业。2023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在“湖南省”就业人数占比 74.09%，留衡就业 461 人（占湖南省就业人数的 17.93%）。

8. 完善双创教育体系，提升学生双创能力

学校始终把创新创业教育放在长远发展的突出位置，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学校优化育人模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将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贯通人才培养全程。构建了以创新创业教育为中心主体，通过课程+实践“两翼”助力，从校、院、系三级嵌入，由现代教育发展学院、教务处、团委、科研处主导的创新创业大赛、各层次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有机融合，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整个大学教育期间的“一体两翼三级四柱”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学校开设《创新创业》《创业管理实战》《创新创业大赛赛前特训》三门在线开放课程，开展创新创业专题培训服务 200 余人次，开展创业沙龙、创新创业知识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辅导、创新创业大讲坛、企业家进校园讲创新创业故事等系列活动。组织开展第九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赛网报数获历史性突破，达 5122 项（其中红旅赛道 1688 项、高教主赛道 3434 项），获得 8 项省赛奖项（省金 1 项、省银 1 项、省铜 6 项），其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省金获得历史性突破，学校获得湖南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赛道优秀组织奖。

三、就业质量反馈与建议

“学生”和“用人单位”作为高校人才培养的评价主体之一，其对学校教育教学、就业创业工作等方面的评价对学校培养方案的完善及课程教学的改进等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人才培养工作，我校开展教育教学与就业创业服务等相关调研，充分了解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与用人单位社会需求情况，广泛听取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的评价和建议。学校将继续深入推进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同时加强内涵建设，多措并举，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及人才培养质量。

（一）教育教学反馈与建议

毕业生教育教学评价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高度好评，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认可度高。调研结果反馈，毕业生对母校的各方面满意度均非常高，其对母校满意度为 94.82%，对母校推荐度为 90.46%，对母校教育教学满意度为 95.39%。毕业生对学校各类课程的满意度高，师德师风广受好评。对母校通识教育满意度为 94.30%，对所在专业课程教育满意度为 94.44%，对母校实践教学满意度为 91.68%，对母校职业能力教育满意度为 91.69%，对母校师资水平满意度为 95.25%。用人单位对于学校人才培养高度认同，对毕业生也充分认可。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认同度为 100.00%，对本科毕业生满意度为 100.00%。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能力和素质评价高，对本科毕业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评分为 4.74 分、“适应能力”评分 4.63 分、“可迁移能力”评分 4.73 分、“职业认知”评分 4.71 分、“个人特质”评分 4.76 分。

进一步提高课程实用性，强化实践教学，传授沟通交流技巧，培养学生表达能力、学习能力，提高就业综合能力。本科毕业生认为专业课程教育培养最需要加强的主要为“实用性”（占比 61.73%）、“课程深度”（占比 42.68%）、“与时俱进”（占比 37.04%）；认为实践教学最需要加强的方面主要为“专业实习”（占比 45.28%）、“社会实践”（占比 42.57%）、“实验实训”（占比 36.83%）。用人单位认为学校在人才培养方面应该提升的方面主要为“加强实习实践培养，提高应用能力”（占比 60.38%）、“加强专业知识培养，提高专业度”（占比 48.58%）、“加强通用知识培养，拓宽知识面”（占比 35.61%）。学校可以进一步通过丰富实验、实训、实习、设计、论文、创作制作、竞赛等方式，强化案例



教学、实践实习、体验式教学，并将丰富第二课堂活动、分小组课堂实践等多种教学方式结合，强化校企合作、实践教学，从就业市场需求入手，分析学生工作岗位所需的实际能力，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有针对性地加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改进教育教学。

（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反馈与建议

学校就业服务工作高质高量，毕业生对母校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高，用人单位满意度高。本科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为 91.41%，本科毕业生对母校各项就业创业服务评价较高的为“信息提供与发布”（3.93 分）、“校招活动组织”（3.86 分）、“政策宣传与讲解”（3.86 分）、“就业困难群体帮扶”（3.86 分）。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满意度为 99.76%，对学校就业服务的评价较高的方面为“招聘场地安排对接”（4.73 分）、“就业网站建设及信息服务”（4.71 分）。

加强校地联动、校企联动、校校联动，开拓并精选优质企业资源，为学生高质量就业提供市场。用人单位认为学校就业服务需要加强的方面主要为“加强校企沟通”（占比 52.07%）、“增加校园招聘会场次”（占比 47.79%）、“及时更新发布招聘信息”（占比 45.93%）。学校可以进一步通过对现有数据库中企业最新运营情况、招聘意向、招聘专业对口情况、招聘人数需求等数据的收集进行甄选或剔除，同时将优质企业的招聘信息推送给毕业生，提高学校提供的就业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创新校地、校企、校校合作模式，拓宽交流、共享资源。用人单位人事部门与高校就业服务部门可以定期开展常态化的行业动态推介、用人需求调研、毕业生能力素质评价与反馈。

四、下一步努力方向

当前，国际经济形势持续低迷，青年就业问题日趋严峻。国内宏观就业形势面临经济放缓、就业总量持续增加和结构性矛盾突出的三重压力，2023 届毕业生就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就业难的原因既有制度性、市场性和结构性等外部因素，也有毕业生自身存在的就业观念落后、就业期望值高、就业技巧缺乏、创业意识不强和学校就业创业指导队伍专业化程度不高，数量配备不足等内部因素。针对以上问题，学校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将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全力促进 2024 届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具体举措如下：

（一）加强就业教育和培训

将就业育人纳入“三全育人”重要内容，多种形式开展就业育人教育系列活动，为学生提供全程化系统化的就业教育和培训。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和就业观念引导，引导其合理定位，正确树立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开展职业生涯体验活动，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培训，提高毕业生求职创业竞争力。做好职业生涯咨询服务，引导学生树立健康、积极、理性的就业心态。

（二）推进就业指导课程建设

一是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学科专业特点和毕业生就业情况，完善就业指导课程体系。二是分层分类开展学生就业指导。结合学生的家庭状况、学习阶段、学科专业、个人特质、求职意向、短板长处等，有针对性开展就业指导。

（三）打造高质量就业指导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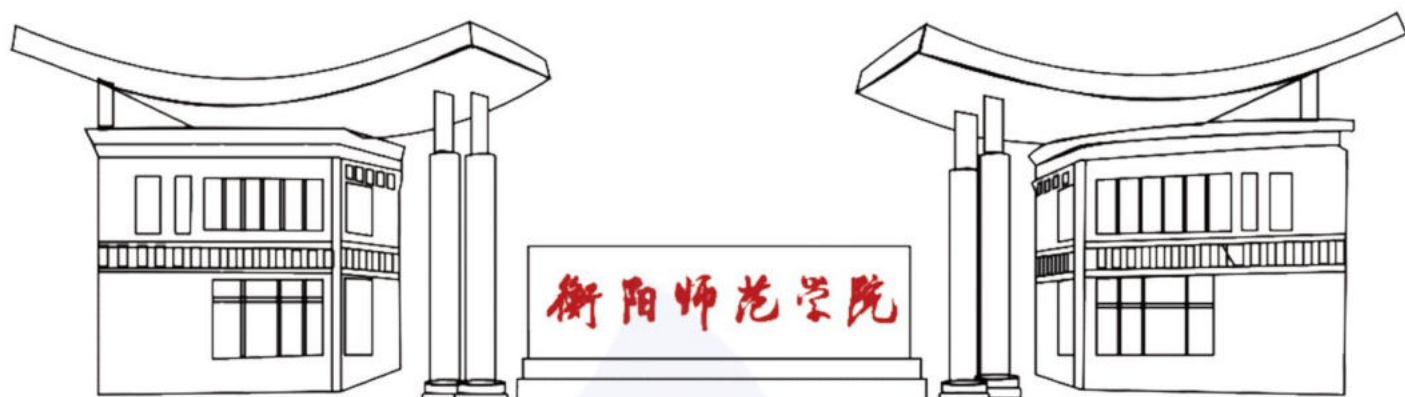
按要求配齐就业专职人员队伍，加强对就业指导教师的遴选，持续开展就业指导队伍专业化培训，提升就业工作理论研究水平，着力打造专家化就业指导工作队伍。

（四）完善就业工作改进机制

形成“信息反馈-问题查找-整改落实”的就业工作成效内部闭环改进机制。充分发挥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基础作用，完善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开展“招生-培养-就业”联动，切实将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相关信息，作为招生计划安排、学科专业调整、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参考，健全专业预警、退出和动态调整机制，使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五）强化创新创业教育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和完善与专业核心课程相融合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与专业实践教学相衔接的创新创业实践体系，整合共享各类创新、创业教育资源，着力推进“专创融合”“科创融合”“思创融合”。举办“企业家进校园讲好就业创业故事”、创新创业大讲堂等活动，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进一步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培育和指导，完善大学生创业园入园项目的建设、管理，落实创新创业帮扶政策，丰富创新创业活动，发挥创业园在创新创业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厚德 博学 砺志 笃行



电话：0734-8486651

地址：湖南衡阳市珠晖区衡花路16号